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並明確表示, 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ous Printing Company Limited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85)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至年度**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本公佈列載本公司2018年年報全文, 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中有關全年業績初步公佈附載資料之要求。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資料之本公司2018年年報之印刷本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並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rosperous-printing-group.com.hk查閱。

承董事會命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三明先生

香港, 2019年3月25日

於本公佈日期, 執行董事為林三明先生、陳秀寶女士及姚遠女士; 非執行董事為王祖偉先生; 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延女士、黃禧超先生及梁家進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 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 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 且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 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prosperous-printing-group.com.hk刊載。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萬里印刷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摘要	4
主席報告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
企業管治報告	21
董事會報告	3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3
獨立核數師報告	62
綜合損益表	6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9
綜合財務狀況表	70
綜合權益變動表	72
綜合現金流量表	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5
五年財務概要	16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三明先生 (主席)
姚遠女士
陳秀寶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祖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延女士
黃禧超先生
梁家進先生

審核委員會

張延女士 (主席)
黃禧超先生
梁家進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黃禧超先生 (主席)
張延女士
林三明先生

提名委員會

林三明先生 (主席)
黃禧超先生
張延女士

風險管理委員會

林三明先生 (主席)
陳秀寶女士
姚遠女士

公司秘書

何大偉先生, *FCPA (Practising), ACIS*

授權代表

林三明先生
陳秀寶女士

合規主任

陳秀寶女士

註冊辦事處、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豐業街10號
業昌中心3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7樓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公司網址

www.prosperous-printing-group.com.hk

股份代號

8385

摘要

摘要

-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約為432.5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30.7百萬港元錄得略微增加，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休閒及生活品味書籍的客戶訂單增加所致。
-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約為127.3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119.1百萬港元錄得略微增加，乃由於收益增加所致。
-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純利約24.3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約6.5百萬港元增加約17.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於2017財年錄得上市開支約15百萬港元，而於2018財年則無此項。
-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零)。

主席報告

尊敬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年報。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年報所用詞彙與日期為2017年11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一家向客戶在海外市場的香港印刷經紀及位於美國、英國、澳洲及歐洲（不包括英國）的國際出版商提供印刷品的供應商。我們的印刷品包括(i)休閒及生活品味書籍（如攝影書、烹飪書及藝術書）；(ii)教科書及學習材料（包括中小學及大專課本）；(iii)兒童書籍（如電影及視頻遊戲系列）；及(iv)其他紙製品（如國家地圖、傳單、賀卡、雜誌及日曆）。我們擁有香港工廠及深圳工廠兩個生產地點，該等工廠均為本集團的自主印刷生產分部。鑒於現深圳廠房的場地將因附近興建地鐵不得不搬遷，我們已就新深圳廠房訂立租賃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分別為2018年9月20日及2019年3月25日之公佈。

財務回顧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30.7百萬港元略增0.4%至約432.5百萬港元。此外，本集團錄得溢利淨額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5百萬港元增加約17.8百萬港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4.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2017財年錄得上市費用15百萬港元，而2018財年並無錄得相關費用。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於未來發展中面臨若干風險，例如，我們面臨紙張成本上漲及出版業及資訊傳播新形式技術進步之挑戰。然而，本集團對2019年的前景保持謹慎樂觀並認為，印刷市場將以穩健的方式持續發展，並擬進一步提升其在業界的地位及搶佔市場份額。為了實現該等目標，本集團已制定並致力於實施以下業務策略：(i)改善設備及自動化水準、(ii)擴大客戶基礎及加強銷售營銷力度及(iii)繼續吸引及挽留業內高端人才。

主席報告

致謝

本人謹代表本集團向全體客戶、供應商、分包商、業務夥伴及專業人士表示感謝，感激大家對我們的業務發展以及在上市過程中給予的支持。本人亦藉此機會感謝本集團的管理層和員工全年的貢獻和付出。

林三明先生

主席

香港，2019年3月25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執行董事

林三明先生(「林先生」)，57歲，於1993年4月26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2016年9月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之主席兼行政總裁，及為一名控股股東。

林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策略之整體管理及制定。彼亦監管本集團的整體財務及經營職能。

林先生於印刷行業擁有逾35年的經驗。林先生於1976年9月成為香港印刷業商會學徒，並於當年開始其於印刷業的職業生涯。於創辦本集團之前，林先生首先於興業印刷有限公司(「興業印刷」)供職擔任學徒，以此開始其於印刷業之職業生涯。自1983年1月至1993年3月，彼於興業印刷任職逾10年，及最後於興業印刷所任職務為生產部經理。

林先生於1992年12月透過L&L成立本集團。自此，彼一直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及營運。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企業發展」一節。目前，林先生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董事職位，包括分別擔任篇藝印製、長城及雄龍之董事。林先生為姚女士(亦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之配偶。

林先生曾為向榮有限公司(「向榮」)(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唯一董事，惟該公司已於2017年3月17日解散。向榮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個性化相冊服務。向榮乃根據公司條例第750條以撤銷註冊的方式解散。根據該條例的規定，除非在提出申請時，(a)公司所有成員均同意撤銷註冊；(b)公司仍未開始營運或經營業務，或在緊接提出申請之前的3個月內沒有營運或經營業務；及(c)公司沒有尚未清償的債務，否則不得提出申請。於緊接本年報日期前三年內，林先生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不論於香港或海外)擔任或曾擔任董事一職。

姚遠女士(「姚女士」)，42歲，於2016年3月10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及於2016年9月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姚女士主要負責對本集團的中國業務進行監督及與地方公職人員聯絡。彼在中國管理印刷業務及營運方面擁有逾9年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姚女士自2008年至2015年為皇泰(深圳)(其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本集團分包商之一)的總經理及大股東，主要負責該公司之整體管理。自2008年至2015年，姚女士亦擔任皇泰印刷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獨立第三方)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姚女士於1999年7月畢業於中國齊齊哈爾大學，取得機械設計及製造專業文憑。姚女士為林先生（亦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之配偶。於緊接本年報日期前三年內，姚女士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不論於香港或海外）擔任或曾擔任董事一職。

陳秀寶女士（「陳女士」），45歲，於2016年9月8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本集團之財務總監。

陳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之企業財務規劃、風險管理、投資者關係、會計及財務管理。陳女士於1997年2月加入本集團，彼擁有逾26年的會計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自1991年9月至1997年2月受僱於羅思雲會計師行（一間核數師事務所），擔任高級審計師。

陳女士於1999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高級文憑。於緊接本年報日期前三年內，陳女士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不論於香港或海外）擔任或曾擔任董事一職。

非執行董事

王祖偉先生（「王先生」），49歲，於2016年9月8日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王先生於緊接本年報日期前三年曾經或一直擔任下列上市公司之董事：

服務年期	上市公司名稱	所任職務
2012年11月至2016年10月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91）	非執行董事
2007年12月至今	Joy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E9L）	非執行董事
2010年3月至今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99）	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0年4月至今	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77）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服務年期	上市公司名稱	所任職務
2010年6月至今	Net Pacif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5QY)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2014年3月至今	Zibao Metals Recycling Holdings Plc，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ZBO)	執行財務董事
2015年11月至今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1月至今	南旋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82)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6月至2019年2月	域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21)	非執行董事
2017年12月至今	竣球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85)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1990年8月獲得倫敦政經學院的法律學士學位。王先生亦於2000年3月獲得英國威爾斯大學及曼徹斯特大學共同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遙距教育)。自1993年12月及1995年10月以來，王先生分別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除上文所述外，於緊接本年報日期前三年內，王先生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不論於香港或海外)擔任或曾擔任董事一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延女士(「張女士」)，53歲，於2017年11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擔任香港一家私人集團(主要提供各種金融服務)的財務總監。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執業會計師。

張女士於2009年12月取得英國紐波特威爾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1991年4月取得澳洲查爾斯特大學之商科(會計)學士學位。

張女士自2004年4月至2007年6月期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工作，擔任合資格會計師，以及自1995年9月至2004年3月期間擔任高級會計經理／會計經理。彼於會計、審核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於緊接本年報日期前三年內，張女士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不論於香港或海外)擔任或曾擔任董事一職。

黃禧超先生(「黃先生」)，52歲，於2017年11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在香港及中國於企業融資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逾27年經驗。黃先生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0)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及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域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自2000年6月至2008年7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現稱「集美國際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9)之集團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及自1996年6月至2000年12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華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現稱「開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5)之財務董事兼公司秘書。於2013年12月至2016年6月期間，黃先生亦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於2016年11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1996年11月取得香港嶺南大學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彼為執業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先生亦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除上文所述外，於緊接本年報日期前三年內，黃先生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不論於香港或海外)擔任或曾擔任董事一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梁家進先生(「梁先生」)，33歲，於2017年11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擁有逾10年的審計、會計、財務及管理經驗。彼現擔任碧寶岸有限公司(一間香港私人有限公司，主要向其客戶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之董事。彼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成員及其香港委員會成員。

梁先生先前於2006年1月至2012年5月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悉尼辦事處財務審計部，並於2013年1月至2014年9月任職於香港辦事處財務審計部。自2012年6月至12月，梁先生擔任Bega Cheese Limited(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澳洲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BGA)之集團財務經理。

梁先生於2006年3月取得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商業學士學位。於緊接本年報日期前三年內，梁先生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不論於香港或海外)擔任或曾擔任董事一職。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現時由四名成員組成，為董事會提供協助及支持。下表載列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之日期	職位
黃慧思女士	54歲	2010年8月2日	副總裁(管理)
胡民先生	58歲	1993年10月3日	副總裁(生產)

黃慧思女士(「黃女士」)，54歲，為本集團副總裁(管理)。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之內部審核、資訊技術事務及工廠檢驗。黃女士於香港印刷及出版業擁有逾26年經驗。彼於2010年8月加入本集團。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黃女士自1991年8月至2010年3月於麗晶出版社有限公司工作，擔任營運總監。於緊接本年報日期前三年內，黃女士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不論於香港或海外)擔任或曾擔任董事一職。

胡民先生(「胡先生」)，58歲，為本集團副總裁(生產)。彼主要負責監督我們的香港工廠及深圳工廠。胡先生於香港印刷及出版業擁有逾23年經驗。於緊接本年報日期前三年內，胡先生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不論於香港或海外)擔任或曾擔任董事一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公司秘書

何大偉先生(「何先生」)，59歲，於2016年9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何先生自1994年1月起為執業會計師並自1998年7月起擔任David Ho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之負責人。

何先生自1994年1月起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以及自1992年7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2001年8月成為資深會員。何先生自1996年1月起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以及自1996年1月起為英國公認秘書學會(其後與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合併)會員。何先生亦自1998年8月起為香港稅務學會會員，以及自2013年1月起為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

何先生於1983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授予之商業學(銀行業)專業文憑，以及於1990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授予之管理學文憑。何先生於1993年11月獲香港大學授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於2000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授予之會計學深造文憑。彼亦於2014年5月取得香港會計師公會授予之專業稅務高級文憑。於緊接本年報日期前三年內，何先生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不論於香港或海外)擔任或曾擔任董事一職。

合規主任

陳秀寶女士為本集團之合規主任。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會 — 執行董事」分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為一家向客戶在海外市場的香港印刷經紀及主要位於美國、英國、澳洲及歐洲(不包括英國)的國際出版商提供印刷品的供應商。我們的產品主要包括書籍及其他紙製品。紙張及油墨乃本集團的主要原材料。我們的兩個生產基地為深圳工廠及香港工廠。該等工廠均為本集團的自主印刷生產分部，兩者分擔管理層分配的印刷工作量。鑒於現有深圳廠房的場地將因附近興建地鐵不得不交出，我們已就新深圳廠房簽訂租賃協議。有關詳情，請分別參閱日期為2018年9月20日及2019年3月25日之公告。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於未來發展中面臨若干風險，例如，我們面臨紙張成本上漲及出版業及資訊傳播新形式技術進步之挑戰，然而，我們仍對2019年的前景保持謹慎樂觀並認為，印刷市場將以穩定及健康的方式持續發展，並擬繼續建立我們的競爭優勢以提升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為達成此目標，我們計劃實行以下業務策略：改進我們的設備及提高自動化程度，擴大客戶基礎，加強銷售及營銷覆蓋面，及繼續吸引並挽留業內高端人才。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產生的收益主要來自於向客戶在海外市場的香港印刷經紀及主要位於美國、英國、澳洲及歐洲(不包括英國)的國際出版商提供印刷品。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30.7百萬港元增加約0.4%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32.5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客戶有關休閒及生活品味書籍的訂單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及耗材、員工成本、分包費用、折舊及水電。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11.6百萬港元減少約2.0%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05.3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耗材成本、水電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119.1百萬港元及127.3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27.6%及29.4%。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分包收入增加及銷售成本中的耗材及水電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匯兌收益、出售紙品及廢料所產生之溢利及來自政府津貼收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其他收入約10.4百萬港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10.6百萬港元。該增加乃由於收取的政府補助增加。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主要包括快遞及運費、銷售佣金及運輸費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分銷成本約28.0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7.0百萬港元增加3.6%，乃主要由於收益增加所驅動。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福利、董事酬金及租金和稅費。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5.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0.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撇銷壞賬、家具及固定裝置折舊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上市開支。其他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0百萬港元變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零，乃主要由於於2018年其他開支錄得上市費用為零。

財務成本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財務成本8.3百萬港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8.2百萬港元。財務成本維持穩定及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及透支的利息。

所得稅

所得稅指我們根據本集團所經營或註冊的各稅務司法權區的相關法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已付或應付所得稅。我們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香港及中國以外的其他司法權區並無任何應付稅項。我們於香港的業務須按兩級溢利稅制繳稅，即合資格實體之首2百萬港元溢利按8.25%繳稅及超出2百萬港元之溢利將按16.5%繳稅。我們於中國的業務須按照25.0%的企業所得稅率繳稅。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所得稅約為5.9百萬港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6.4百萬港元。

年內溢利

由於前述各項，我們的純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4.3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2017財年錄得上市開支15百萬港元，而於2018財年並無錄得有關開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64.2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淨額45.0百萬港元)，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35.4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3(2017年12月31日：1.2)。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透支及融資租賃負債總額為185.0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186.8百萬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160.5百萬港元乃以港元計值，而銀行借款12.2百萬港元乃以美元計值。實際年利率介乎於3.13%至6.63%。於2018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為0.65(2017年12月31日：0.70)乃按本集團銀行貸款、透支及融資租賃負債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

於2018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及透支142.5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而30.2百萬港元則須於一年後償還。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1。

本集團採納集中的融資及庫務政策，確保本集團資金得到有效運用。本集團亦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其遵守貸款契約的情況以及其與往來銀行之關係，確保其保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以及獲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足夠的資金額度，以此應付短線以至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股份於2017年12月13日在GEM上市。此後，本集團的資本架構概無發生變動。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僅包括普通股。

外匯管理

我們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產生以外幣(即與交易相關業務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之買賣。產生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人民幣、英鎊及日圓。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其他金融工具以作對沖目的。

我們的董事將參考外匯風險管理政策確定及評估我們面臨的外匯風險，考慮是否應訂立及以何種程度訂立類似遠期外匯合約，並根據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對其進行監察。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如生產機械)之購置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透過內部資源、融資租賃及銀行借款提供資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資本開支：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2,951	259,265
無形資產	755	91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	3,533
	253,706	263,713

或然負債

本集團為若干法律訴訟的原告一方，就有關本集團印刷服務的未支付費用（全部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提出索償。於該等法律訴訟中，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遭致本集團前客戶於一起法律訴訟中提起反訴。鑒於林先生與本公司兩名前董事於2012年及2013年訂立安排以結算到期未支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法律意見，反訴預計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8。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並無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的任何計劃。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8年12月31日，銀行融資乃以本集團銀行存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位於香港的物業租金所得款項轉讓、主要管理人員保單收益及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的公司擔保進行擔保。於2018年12月31日，該等銀行融資金額為314,781,000港元（2017年：323,399,000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該等融資已動用172,713,000港元（2017年：179,633,000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已抵押銀行存款為6.8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6.8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為120,817,000港元(2017年：125,362,000港元)及6,263,000港元(2017年：7,336,000港元)的物業及機器(計入廠房及設備)乃質押為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物。

資本架構

本集團股份於2017年12月13日(「上市日期」)成功在GEM上市。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資本架構概無變動。

承擔

於2018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中未計提撥備的未償還資本承擔為零(2017年：1.7百萬港元)用於購買廠房及機器。

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一年內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為9.8百萬港元(2017年：10.3百萬港元)，而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一年後但五年內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為4.1百萬港元(2017年：14.7百萬港元)。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就其庫務政策採納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於整段報告期間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滿足其不時的資金需求。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781名僱員。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以及管理層、行政及營運員工成本)約為101.8百萬港元(2017年：105.5百萬港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董事袍金、薪金、實物福利及／或酌情花紅形式(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者、時間投入及本集團的表現而定)收取報酬。本集團亦會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履行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職責時所產生的必要合理開支給予報銷。本集團參考(其中包括)市場同業所付薪酬福利水平、董事各自的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以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福利。就長期獎勵計劃而言，本公司於2017年11月15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向本集團任何合資格人士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分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9年3月25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中萬印刷(深圳)有限公司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以為其新的深圳工廠租賃經營場地(「新深圳廠房」)，租賃年期自2019年4月1日起至2022年3月30日止。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分別為2018年9月20日及2019年3月25日之公告。

達成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

招股章程所載達成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內及於本年報日期的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分析如下：

業務目標	實施計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本年報日期的實際業務進展
改進我們的設備及提高自動化程度	購買一台印刷機以提高生產效率及自動化程度以及降低人工成本。購買一台數碼印刷機以在無需印刷板的情況下提高我們就中小型訂單之印刷能力。	購買一套印壓機、兩套裝訂機及兩套鎖線裝訂機
	升級其他軟件及不時購買機器配件，以提高生產效率。	購買AutoCAD、Sonicwall、Adobe System及Photoshop軟件以提高生產效率
	升級電腦直接製版系統，以縮短印刷流程時間。	不時升級
擴大客戶基礎，加強銷售及營銷覆蓋面	分別參加倫敦書展、美國圖書展覽會及法蘭克福書展，及透過製作廣告及／或散發宣傳冊提升我們在國際出版商中之品牌知名度。	參加倫敦書展、美國圖書展覽會及法蘭克福書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目標	實施計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本年報日期的實際業務進展
擴大客戶基礎，加強銷售及營銷覆蓋面	<p>不時實施以下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個曆年進行業務開發時，派遣內部銷售團隊或銷售代表，對至少十家潛在國際出版商及／或印刷經紀進行實地訪問；— 於每個曆年內，派遣內部銷售團隊或銷售代表，對至少半數的前二十大客戶進行實地訪問，以獲取售後回饋及維持業務聯繫；— 維護及完善我們的網站以包括有關我們印刷能力的更多資料；及— 在各大網絡搜索平台增加我們的曝光度	<p>於網站更新有關我們印刷能力的更多資料</p> <p>對潛在國際出版商、印刷經紀及香港前十強客戶進行實地訪問並計劃訪問更多出版商及客戶</p> <p>委聘一名額外海外市場銷售代理</p>
吸引並挽留業內高端人才	<p>招聘兩名普通銷售員工，跟進銷售團隊主管所識別的潛在客戶目標。候選人士須具備三年以上印刷行業業務開發經驗。</p> <p>招聘兩名客戶後援服務員工，以提供有關產品質量、交付時間表等一般客戶支持服務。候選人士須具備三年以上印刷行業印刷機器技術知識經驗。</p>	<p>招募兩名普通銷售人員以跟進銷售團隊主管所識別的潛在客戶目標</p> <p>招募三名客戶支持服務人員，提供與產品質量、交付時間表等相關的一般客戶支持服務。</p>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款項用途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5港元及本公司提呈發售的200,000,000股股份計算，本公司自股份發售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包銷費用、佣金及估計開支後）約為34.7百萬港元。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招股章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建議用途擬將動用或已動用。

於上市日期起直至2018年12月31日的所得款項淨額動用情況分析載列如下：

	直至2018年12月31日的 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2018年12月31日的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改進我們的設備及提高自動化程度	10.5	10.5
償還銀行貸款	17.0	17.0
擴大客戶基礎及加強銷售營銷力度	0.7	0.7
吸引及挽留高級人才(附註)	0.3	0.3
總計：	28.5	28.5

附註：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三個年度，我們計劃動用合共1.5百萬港元用於不時吸引及挽留高級人才。

業務目標、實施計劃及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乃基於本集團就上市而對未來市況作出的估計及假設。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乃基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發展。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有關任何股東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股息的安排。

企業管治報告

緒言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4(2)條，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首份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一直致力將完善之企業管治要素融入其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當中。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遵循的原則為於業務各個方面秉持高標準的道德水平、透明度、責任承擔及誠信，以確保所有事務均符合適用法例及規則。

董事會相信，良好而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是獲得及維持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其他持份者信任的關鍵，對於提倡問責精神及透明制度至關重要，可藉此維持本集團的成功發展，並且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負責履行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內之企業管治責任，其中包括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之情況以及本報告內之披露事項。

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且應清晰界定並以書面列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

林三明先生（「林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林先生擁有逾35年印刷行業經驗。林先生於1992年12月透過L&L成立本集團。自此，他一直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及營運。董事認為，就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而言，由林先生繼續擔任此兩個職務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董事進一步認為，經由具經驗及卓越才幹的人士所組成的董事會（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運作，已足夠確保權力及授權均衡。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屬適當。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董事就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本身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全面遵守操守守則所載的必守交易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考慮、審議及／或批准有關（其中包括）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政策的事項。董事會亦於發生重大事項或有重大議題須作討論及議決時舉行額外會議。

董事的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 出席常規董事會會議並以業務策略、營運議題及財務表現為重點；
- 批准涵蓋策略、財務及業務表現、關鍵風險及機遇的年度預算；
- 監測內部及外部報告的質素、是否適時、相關及可靠；
- 審議及批准中期報告、年度報告及公佈中的綜合財務報表；
- 集中處理影響本公司整體戰略政策、財務及股東的事宜；
- 考慮股息政策及股息金額；及
- 審議及監察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確保遵守法律法規的規定。

本公司已投購董事責任保險，以就針對董事的法律行動而產生的法律責任提供保障。

企業管治報告

組成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林三明先生 (主席)

姚遠女士

陳秀寶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祖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延女士

黃禧超先生

梁家進先生

除林先生與姚遠女士之間的配偶關係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各董事均為本身專業領域的精英，一直具備高水平的個人及專業道德操守及誠信。各董事的簡歷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

憑藉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不同經驗以及考慮到本集團業務的性質，本公司深明董事會成員的經驗及資歷達致完善均衡對本集團維持業務長遠可持續發展的裨益。為協助本公司堅守對達致完善均衡的董事會的承諾，提名委員會獲委託負責審視本公司的人力資源政策及招聘程序，確保政策行之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

董事會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已分別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的各董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 董事會會議的數目
林三明先生	4/4
姚遠女士	4/4
陳秀寶女士	4/4
王祖偉先生	4/4
張延女士	4/4
黃禧超先生	4/4
梁家進先生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A、5.05(1)及(2)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以及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因此，董事會具備提供獨立判斷的強大元素。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A.4.1，本公司已經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初步固定任期為上市日期起計兩年，並將一直延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為止。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的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報告日期繼續為獨立人士。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條款

各執行董事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固定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二年，並將一直延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為止。

董事的服務協議及／或委任函可按照各自的條款終止並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及適用GEM上市規則重續。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細則的規定，全體董事均須經股東在獲董事會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上選舉。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至少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告退，但各董事(包括以特定任期委任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能

董事會監督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管理，並確保管理時以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為依據，同時考慮其他持份者的利益。董事會主要負責制訂業務策略、審視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批准財務報表及年度預算，以及指導及監督本公司的管理。營運事宜的執行及相關權力由董事會經清晰指示而授予管理層負責。董事會獲管理層定期提供報告，載列有關本集團的表現、狀況、最近發展及前景的公正易懂的詳細評估。

董事會亦負責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D.3.1的企業管治職能。董事會已審閱及討論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並信納企業管治政策的成效。

董事的培訓及專業發展

為協助董事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建議董事出席相關研討會以增進及重溫彼等的知識及技能。董事亦參與由合資格專業人士舉辦的外部研討會及論壇等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以增進及重溫彼等的行業知識及技能，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全體董事明瞭持續專業發展的重要性，並承諾參與任何合適培訓以增進及重溫彼等的知識及技能。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均已參與本公司法律顧問就董事職責及職務舉行的培訓研討會，以確保董事適當掌握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董事職責及責任以及監管規定。此培訓研討會是關於企業管治、關連交易及董事持續責任。

本公司存置各董事的培訓記錄。另外亦設有安排在必要時由公司向董事提供持續的簡布及專業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董事會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制定有各自的書面職權範圍。所有董事會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所作出的決定及工作。委員會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均與上文所載董事會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以及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貫徹一致。

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職務，並可應合理要求於適當情況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2017年11月15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是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提名及監督外聘核數師，並且就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看法。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張延女士(主席)、黃禧超先生及梁家進先生。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各成員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數目
張延女士(主席)	4/4
黃禧超先生	4/4
梁家進先生	4/4

於大會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i)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批准；(ii)本集團的融資及會計政策；及(iii)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職能。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2017年11月15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務是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按獲授權的職責釐定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黃禧超先生(主席)、張延女士及梁家進先生。

於報告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董事袍金、薪金、實物福利及／或酌情花紅形式收取的報酬乃參照同類公司所付出的有關報酬、投入的時間以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本集團亦會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發還其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履行彼等有關本集團營運的職責而必要及合理產生的開支。本集團根據(其中包括)市場薪酬水平及同類公司支付的報酬、董事各自的責任及本集團的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2017年12月31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務是就填補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林三明先生(主席)、黃禧超先生及張延女士。

於報告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於2017年11月15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參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務是協助董事會監督本集團遵守與業務營運有關的法律法規，並檢討本集團合規程序及制度的成效。

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林三明先生(主席)、陳秀寶女士及姚遠女士。

於報告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風險管理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

董事會確認其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檢討其成效之責任。該等系統乃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且僅就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本集團有整體責任評估及釐定公司為達成戰略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和維護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並監督其設計，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已制定及採納多項風險管理程序及指引，並列請生產、採購、市場推廣、財務、人力資源、信息技術主要業務流程及職能部門的執行權責。本公司每年會開展自我評估，以確保各部門妥為遵守各項控制政策。

各部門定期開展內部控制評估，以識別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主要營運及財務流程、監管合規及資訊安全等多個方面造成影響的風險。管理層協同各部門負責人評估風險發生概率，提供處理方案及監察風險管理流程。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

本公司現時並無內部審核單位，因為董事會認為，在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規模下成立內部審核單位不符合成本效益，董事會已投放資源提升內部監控制度及積極採取措施，以回應外聘核數師在審核過程中發出的管理層函件所載的內部監控制度審視建議。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在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的有效性進行檢討、並認為有關系統屬充足有效。

本公司已制定披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職員、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處理機密資料、監察信息披露及回覆查詢提供了一般指引。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全體董事均確認其編製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以就本集團的事務情況及該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提供真實而公允的了解。董事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並不知悉有任何關於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為可能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外聘核數師對財務報告的責任載於本報告內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隨附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核數師的酬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委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擔任外部核數師。就國富浩華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核數服務的費用為1,170,000港元。

公司秘書

何大偉先生，於2016年9月8日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何先生的簡歷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何先生主要負責公司秘書事宜。

何先生確認，彼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進行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應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細則第74條，董事會可酌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應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而予以召開，公司條例規定(1)公司成員可要求董事召開公司成員大會；(2)如公司收到佔全體有權在成員大會上表決的成員的總表決權最少5%的公司成員的要求，要求召開成員大會，則董事須召開成員大會；(3)要求(a)須述明有待在有關成員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及(b)可包含可在該成員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該成員大會上動議的決議的文本；及(4)要求可包含若干份格式相近的文件；及(5)要求(a)可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有關公司；及(b)須經提出該要求的人認證。

企業管治報告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權利

股東可將彼等向董事會提出的任何查詢以書面形式郵寄至本公司。股東可將有關其權利的查詢或要求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公司條例規定，倘公司收到以下股東(a)佔全體有權在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2.5%的股東；或(b)最少50名有權在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表決的股東，發出某決議的通知的要求，則須發出通知。

公司條例亦規定，要求(a)可以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寄至公司；(b)須指出有待發出通告所關乎的決議案；(c)須經所有提出該要求的人認證；及(d)須在不遲於(i)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的6個星期；或(ii) (如較晚)發出該大會通告的時間前送抵公司。

所有要求將送抵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rainbow@prosperous-printing.com，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透過若干正式渠道，確保根據GEM上市規則對其表現及業務作出公平之披露和全面而具透明度之報告。

本公司之年報、中期報告及通函印發予全體股東。

此外，亦會於本公司之網站(www.prosperous-printing-group.com.hk)內刊登本公司之公告、通函、刊物及新聞稿，透過本公司網站以電子方式適時發放公司資訊及其他相關財務及非財務資料。

本公司認為股東大會乃公司與股東之間良好之溝通渠道，並鼓勵董事及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之成員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解答股東之提問。

本公司致力促進及維持與股東及其他持份者之有效溝通。董事會確保股東均可適時取得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一方面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彼等之權力，另一方面亦讓股東與本公司加強溝通。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並無變化。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於GEM上市

本公司於1992年12月2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公司重組(「重組」)完成後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7年12月13日在GEM上市。

主要活動及業務審視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客戶在海外市場的香港印刷經紀及主要位於美國、英國、澳洲及歐洲(不包括英國)的國際出版商提供印刷品。本集團產品主要包括書籍及其他紙製品。兩個生產地點為深圳工廠及香港工廠。該等工廠均為本集團的自主印刷生產分部，二者分擔本集團管理層分配的印刷工作量。

對於本集團業務的發展、業績或狀況，詳情載於本報告「主席報告」一節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對於本公司面對的主要財務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A) 環境政策及表現

董事會深明應對環境問題是促進社會持續發展(以及本公司業務活動)的重要議題。

環境政策及程序手冊已於上市生效，此展現出本集團致力保護環境的承諾。全體員工、分包商及供應商必須認真執行政策及手冊，而政策及手冊將根據經驗、員工反饋意見、業務發展、現行法例及法規定期審視。

(B) 遵守法律法規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本集團在香港的營運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

董事會報告

(C)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董事認為，本公司與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往來銀行保持良好的關係。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列於本報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的業績及資產負債之概要(摘錄自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報告。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重大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包括(i)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ii)林先生及姚女士持有權益的合夥企業(「合夥企業」)授予本公司一項免費使用車輛牌照的獨家權(「牌照使用權」)，而本公司已授予姚女士及林先生(作為合夥企業的合夥人)一項可供合夥企業使用「Prosperous」或「萬里」名稱(不論是否單獨或共同使用)的非獨家許可權(「名稱使用權」)。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

- 僅就持有車輛牌照而授予姚女士及林先生(作為合夥企業的合夥人)名稱使用權，作為向本公司授出牌照使用權之回報，乃互惠安排的重要部分；
- 姚女士及林先生(作為合夥企業的合夥人)因考慮到本公司授予彼等(作為合夥企業的合夥人)的名稱使用權而同意在不收取任何費用的情況下授予本公司牌照使用權；及
- 姚女士及林先生(作為合夥企業的合夥人)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承諾彼等不會就持有車輛牌照而使用「Prosperous」或「萬里」或其他相似名稱。

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會報告

所有該等交易全面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的報告、公佈、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其他相關披露規定。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c)。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7年11月15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其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規定。

該計劃的概要載列如下：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該計劃的目的在於向本集團任何合資格人士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b) 參與者

董事會可全權根據其認為適合的條款邀請任何合資格人士參與該計劃。

(c) 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根據該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出於上市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即合共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d) 每名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額外授出任何超過該上限的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

(e) 必須承購購股權項下證券的期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該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董事會報告

(f) 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董事會可全權設定在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g) 接納時間及接納購股權時應付的金額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於提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購股權的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一份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h)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與根據該計劃授出的任何一份購股權有關的股份的認購價將為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的價格，且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之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面值。

(i) 該計劃的餘下年期

該計劃於2016年9月24日當日起計十年內維持有效，除非在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該計劃滿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於2018年12月31日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債權證

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發行債權證。

股本掛鈎協議

除該計劃外，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訂立股本掛鈎協議或有股本掛鈎協議存續，而有關協議(a)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b)要求本公司訂立協議而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

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作出任何不少於10,000港元的慈善捐款。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細則，各董事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其作為董事在其獲判勝訴或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法律責任。

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及其高級管理人員的申索及法律行動投購合適的保險。

董事會報告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或淡倉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我們的董事將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下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該條例規定之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有關我們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權益之百分比
林先生(附註2及4)	受控制法團權益	480,000,000 (L)	60%
姚女士(附註3及4)	配偶權益	480,000,000 (L)	60%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該等480,000,000股股份由First Tech持有，而First Tech乃由林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一旦上市林先生即被視為於4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姚女士為林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女士被視為於林先生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本公司獲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First Tech Inc. (「First Tech」)告知，於2018年10月12日，First Tech已就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72,000,000股股份(「質押股份」)訂立以一名第三方(「貸款人」)為受益人之押記，作為貸款人授予First Tech之貸款抵押。First Tech由本公司主席兼控股股東林三明先生全資擁有。於本報告日期，質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12日之公佈。

董事會報告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王祖偉先生亦為新加坡上市公司Net Pacif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根據Net Pacif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日期為2017年3月31日之年報，王祖偉先生被視為於Quad Sky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乃由於其擁有Head Quator Limited之100%持股權益，而Head Quator Limited擁有Quad Sky Limited之50%持股權益，其中Quad Sky Limited擁有Net Pacif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的約10.22%。連同王祖偉先生直接擁有Net Pacif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的0.60%，其擁有Net Pacif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約10.82%的視作權益。Net Pacif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Net Pacific Finance Group Limited。

Net Pacific Finance Group Limited已認購Fine Time之10,000,000股A類股份。Fine Time之A類股份持有人於Fine Time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惟Fine Time的所有股東均可根據彼等各自對Fine Time債務及權益之出資總額分享Fine Time的溢利及分擔Fine Time的風險。鑒於Net Pacific Finance Group Limited於Fine Time所收到的債務及權益注資總額22,000,000港元中貢獻10,000,000港元，故Net Pacific Finance Group Limited持有Fine Time經濟利益之45.4%。然而，Net Pacific Finance Group Limited並無持有Fine Time之任何投票權，因此，Net Pacific Finance Group Limited並非Fine Time之控股股東。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權益百分比
林先生	First Tech	實益擁有人	50,000	100%

除上文披露者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概無我們的董事將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該條例規定之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有關我們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b) 主要股東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股本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權益之百分比
First Tech (附註2、4)	實益擁有人	480,000,000 (L)	60%
Fine Time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0 (L)	15%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First Tech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執行董事林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3. 有關Fine Time股權架構的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有關Fine Time的資料」分節。
4. 本公司獲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First Tech Inc. (「First Tech」)告知，於2018年10月12日，First Tech已就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72,000,000股股份(「質押股份」)訂立以一名第三方(「貸款人」)為受益人之押記，作為貸款人授予First Tech之貸款抵押。First Tech由本公司主席兼控股股東林三明先生全資擁有。於本報告日期，質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12日之公佈。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概無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擁有附帶權利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之10%或以上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其服務協議

於報告期間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董事會組成載於下文。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可讓董事藉收購本集團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之安排。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三明先生 (主席)
姚遠女士
陳秀寶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祖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延女士
黃禧超先生
梁家進先生

各董事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或委任函，初步固定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兩年，並將一直延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為止。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的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報告日期繼續為獨立人士。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有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協議。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

酬金政策

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將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提供建議並向董事會成員作出建議，以及按獲授權的職責釐定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根據(其中包括)市場薪酬水平及同類公司支付的報酬、董事各自的責任及本集團的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除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所載的交易外，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其中一方以及董事或有關董事的關連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

除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年末，概無存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重大合約。

除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同期或期末，概無存在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利益

除本集團成員公司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相當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控股股東的利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任何業務或權益為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以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會報告

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統稱為「該等契諾人」)已於2017年11月15日訂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內「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 不競爭契據」一節。

本公司已收到各該等契諾人就彼等各自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不競爭承諾發出的年度確認函。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有關承諾的遵守情況並已評估不競爭契據的實際執行情況，而彼等信納該等契諾人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彼等的承諾。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合約而據此(a)任何人士負責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及(b)該合約並非與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全職僱員訂立之服務合約。

主要客戶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57.7%，而本集團的最大客戶佔總收益約24.3%。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供應商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其中兩名為分包商)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約26.5%，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銷售成本約7.4%。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載於本報告。

董事會報告

合規顧問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滙富」)所通知，於2018年12月31日，除(1)滙富就上市參與擔任獨家保薦人；(2)滙富的聯屬公司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就上市擔任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其中之一；及(3)本公司與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所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滙富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通知本公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證券具備足夠公眾持股量，至少25%由公眾持有。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計算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95.8百萬港元。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國富浩華審閱。國富浩華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獲續聘。有關彼等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何大偉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9年3月25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中萬印刷(深圳)有限公司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以為其新的深圳工廠租賃經營場地(「深圳工廠場地」)，租賃年期自2019年4月1日起至2022年3月30日。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分別為2018年9月30日及2019年3月22日之公告。

主席

林三明先生

香港，2019年3月25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緒言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致力促進可持續發展及社會責任，這對為本集團股東、僱員及其他持分者創造長期價值至關重要。本集團力求為僱員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以及人才培養及發展。本報告涵蓋本集團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年度(「2018財年」)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過往年度(「2017財年」)的資料比較數字已載入作比較用途。

本集團為一家向客戶在海外市場的香港印刷經紀及主要位於美國、英國、澳洲及歐洲(不包括英國)的國際出版商提供印刷品的供應商。本集團的產品主要包括書籍及其他紙製品。紙張及油墨乃本集團的主要原材料。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二十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南編製。

本報告提供與本集團直接控制的及生產場地及倉庫設施的業務活動有關的資料，當中不包括我們的客戶或供應商的資料，原因為該等資料難以利用可用資源進行驗證。

我們相信，了解持份者的意見為本集團達致長遠增長及成功奠定堅實基礎。我們為不同領域的持份者提供多種渠道，讓彼等有機會就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表現和未來策略發表意見。為加強互信和尊重，我們致力與持份者保持持續的正式及非正式溝通渠道，使我們能夠更好地制訂業務策略，以滿足持份者的需要和期望，預期風險和加強關鍵關係。我們將員工、客戶、供應商、業務合作夥伴、銀行、股東、政府和整個社區確定為關鍵的持份者團體。通過不同溝通程序收集到的資料是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結構的基礎所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環境保護策略

本集團注重環保並致力於生產流程及設施的操作過程中盡量有效利用資源，提高生產力，同時盡量降低不良影響，尋求為生態環境改善及可持續發展出力。本集團須保證我們的經營遵守所有相關環保規則及法規。

1.1 環保規則及法規

我們的印刷業務須遵守多項環保規則及規例，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及《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

本集團並不知悉於2018財年在空氣及溫室氣體(「CHG」)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方面發生任何重大不符合有關法例及規例的情況，以致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1.2 綠色生產目標

本集團必須計量、監督及控制生產過程中的廢氣、溫室氣體排放水平及有害廢棄物產生，並尋找潛在的改善方法以降低生產所產生的廢棄物水平。

1.2.1 排放物計量

本集團的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用於生產、工廠及辦公室的購買電力及燃料。我們亦產生其他間接排放，例如從購買紙張、購買印刷板、廢紙及公幹的排放。

在柯式印刷過程中，清洗印前生產的印刷板及清潔印刷機的油墨滾筒亦釋放受到化學污染的廢水；而上色的工序會排放若干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如苯、甲苯及二甲苯。儘管排放物被認為不重大，但我們的香港及深圳工廠安裝了環保空氣過濾器，盡量降低VOC排放。我們業務經營產生的污水主要來源於清潔、僱員個人消耗及員工宿舍使用。

於2018財年，本集團已委聘外部合資格檢測公司收集及分析本集團主要生產設施所在的深圳工廠的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物以及產生的污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溫室氣體的直接排放來自生產以及機動及電動汽車的使用，而間接排放則由於電力消耗。2018財年兩類排放物均已收集及分析並與2017財年進行比較，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	2018財年	2017財年
	噸二氧化碳當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直接	85.89	127.63
間接	10,655.23	11,269.79
合計	10,741.12	11,397.42
深圳工廠產出(以噸計)	18,613.83	21,594.0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由2017財年的11,397.42噸減少至2018財年的10,741.12噸，主要是由於減少了使用屬間接排放範圍的電力。溫室氣體排放單位產出由2017財年的0.53噸略微增至2018財年的0.57噸。

下文有關深圳工廠於2018財年及2017財年所排出廢氣的檢測結果證實有害成分的密度極低，完全符合深圳市規定的環保及安全標準。

	2018財年		2017財年	
	密度 (毫克／ 立方米)	速度 (千克／ 小時)	密度 (毫克／ 立方米)	速度 (千克／ 小時)
苯	0.0277	0.000246	0.0232	0.000081
甲苯	2.4208	0.020482	0.2160	0.001255
二甲苯	2.1963	0.018580	0.4192	0.002443
其他VOC	7.8717	0.066610	13.5417	0.092225

與2017財年相同，於2018財年已收集了四次深圳工廠所產生的污水成分，證實完全符合深圳市規定的環保及安全標準，且顯示結果已有提高。

檢測結果	2018財年	2017財年
pH值	7.3675	7.4325
懸浮物(毫克／升)	5.5	10
化學需氧量(毫克／升)	13.25	54.5
五日生化需氧量(毫克／升)	3.9	11.2
氨氮(毫克／升)	0.11325	0.369
色品(次)	2	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2.2 材料回收

本集團旨在優化利用整個生產流程的材料資源以及增加材料的循環利用以盡量減少浪費。於2018財年，生產使用的紙質材料總量為22,837.90噸，較2017財年的26,888.64噸減少15.06%。

我們鼓勵雙面複製及使用辦公室用紙，以電子檔格式記錄文件以及使用電郵傳送，降低紙張的使用量。

為提高收集生產中廢紙材料的效率及整潔，我們已於深圳及香港的工廠設立壓縮及捆綁廢紙的集中機械設備，加快了流程及提升回收率。硬紙板、已用印刷版及金屬廢料等其他可回收材料會分開識別及回收。我們與印刷油墨供應商緊密合作，退還彼等的塑膠油墨容器作再次使用及減少浪費。

深圳工廠於2018財年的廢料收集情況(與2017財年比較)如下：

(以千克計)	2018財年 數量	2017財年 數量	變動 數量	%
廢紙	3,079,054	3,080,770	(1,716)	(0.06)
已用印刷版	114,663	138,800	(24,137)	(17.39)
金屬廢料	5,830	6,460	(630)	(9.75)
小計及已回收	3,199,547	3,226,030	(26,483)	(0.82)
有害廢棄物	10,230	20,415	(10,185)	(49.89)
合計	3,209,777	3,246,445	(36,668)	(1.13)

所有廢紙、已用印刷版及金屬廢料均被回收且經處理廢棄物回收的核准收集商處置。於2018財年，除有害廢棄物外，我們回收利用的廢料總量由2017財年的3,226.03噸降至3,199.55噸，惟按廢料的回收率計，從2017財年的99.37%升至99.68%。

於2018財年，我們深圳廠房產生的有害廢棄物總量為產量單位每千克0.05%，2017財年為0.09%，然而就2018財年及2017財年而言，香港生產產生的有害廢棄物均減至0.01%以下。

於2018財年，本集團產生已回收的無害廢棄物為產量單位每千克0.16，2017財年為0.14，其中我們深圳產房於2018財年的回收率為產量單位每千克0.17，2017財年為0.15，以及於2018財年香港的回收率為0.04，而2017財年為0.01以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2.3 有害廢棄物管理

關於處置生產中產生的有害廢棄物，我們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並委聘獨立的核准廢棄物收集商處置有害廢棄物。我們的行政部存置每年已處置有害廢棄物數量的正確記錄。

我們的僱員須遵守以下妥善處理有害廢棄物的慣例及程序：

- 須處理有害廢棄物的僱員上崗前必須接受規定的培訓
- 向處理廢棄物的僱員提供清晰的指示及防護設備
- 將有害廢棄物存放入硬質容器內以防溢出，並存放於指定的存儲區域

於2018財年，我們產生了合共10.23噸有害廢棄物，較2017財年的20.42噸減少了49.89%，展現了我們減少有害廢棄物產生的決心。大部分的有害廢棄物來源於處理污水產生的殘渣。

1.2.4 產品裝運

本集團鼓勵客戶視情況合併裝運量及訂單，減少個別裝運的數量，可以最大限度地減少海上航行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正使用可回收貨板將產品裝上集裝箱。

1.2.5 環境監督成本

本集團已於監督及管理關於環保的內部控制系統方面產生經常性經營成本，包括委聘合資格公司檢測生產流程中的廢氣排放及污水，以確保我們完成遵守所有環保及安全法律法規。

我們致力於環境保護。於2018財年，因深圳工廠的處理污水、各類檢測、安裝廢氣的排氣管、為提升氣流效率而清潔空氣通風設施等招致的環保直接成本總額增加10.93%至604,998港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2.6 2019財年的管理方法

- (i) 降低能耗及碳排放：
 - 將溫室氣體排放單位產出控制於0.60以下
- (ii) 回收利用材料以最大限度減少浪費及節約資源：
 - 持續促進使用數碼格式數據以節省文件打印
 - 持續監督廢紙材料的高效回收以作回收利用

1.3 高性能生產目標

本集團將透過使用必需的材料並避免因使用過度資源而導致浪費及破壞環境，從而實現高性能生產。

1.3.1 監督資源的使用情況

生產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為紙張，密切監督與生產水平有關的紙張使用情況以確保不會出現過度使用的情況。

本集團於2018財年的紙張、印刷版、油墨、電力及水的使用情況以及與2017財年的比較情況如下：

	2018財年 金額 (港元)	2017財年 金額 (港元)	變動 金額 (港元)	%
紙張	98,891,072	109,792,151	(10,901,079)	(9.93)
印刷版	6,965,490	7,500,661	(535,171)	(7.13)
印刷油墨	5,321,407	5,130,011	191,396	3.73
電費	11,023,285	11,970,999	(947,713.84)	(7.92)
水費	613,518	607,715	5,803	0.95
總產出(千克)	19,857,749	22,805,979	(2,948,230)	(12.93)
平均僱員數目	849	932	(83)	(8.91)

本集團於2018財年就電費的直接能耗為產出每千克0.56港元，2017財年為0.53港元，其中我們深圳廠房的能耗率於2018財年為產出每千克0.52港元，2017財年為0.49港元，以及香港於2018財年的能耗率為1.10港元，2017財年為1.14港元。

本集團於2018財年的間接水耗穩定在產出每千克0.03港元，與2017財年持相同水平，其中我們深圳廠房的水耗率於2018財年及2017財年均穩定在產出每千克0.03港元，以及香港於2018財年及2017財年的水耗率均為0.01港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3.2 生產管理

我們一直實行自動化生產及高效的生產管理，以最大限度提升資源效率以及增強生產力而不會影響到產品的質量。我們的深圳工廠通過了卓越表彰認證而成為G7 Master Qualified Facility，並獲得了Master Facility Colorspace的認證，我們的印刷質量及生產設施滿足全球認證的行業標準。於2018財年，我們的每名工人平均產出較上一年度下滑4.41%。

1.3.3 自動化生產

我們已一直在使用自主開發的直接再注滿系統，使用虹吸管將油墨直接從集中油墨箱中抽進個別印刷機。此自動再注滿系統確保了持續不斷向印刷機提供油墨而毋須暫停，從而提升了生產效率，同時亦克服了人工方式將油墨從容器移入印刷機時浪費油墨及時間的問題。

本集團的電腦製版(CTP)機械及系統已免除了製作熏曬圖的必要性，從而節省了製作熏曬圖所用的特殊紙張及化學品。CTP系統於接收到從客戶處直接下載的數碼信息後可以高效地製作書本及紙製品的藍圖，從而提高了準確性、縮短了客戶檢查及批准的交付時間。

本集團一直與外部軟件公司合作開發我們內部設計的自動打標系統，以追蹤在製品於不同生產階段的變化。生產訂單的資料及所需的加工程序將是軟件系統的首先輸入數據。其後於完成一項生產流程後向系統更新資料，並於轉予下一部門處理前打印條形碼貼於在製品。下一部門安裝有條形碼讀取機，並將記錄進來在製品的資料，且該部門同樣須於完成後在系統中更新資料並打印經修改的條形碼貼於在製品。該系統能夠提供所有生產訂單現狀的實時追蹤資料。

此外，我們已在香港及深圳工廠安裝數碼印刷機，以滿足要求快速轉回時間的客戶訂單，以及比傳統柯式印刷機用電及用墨更少。

上述自動化機械及系統已大幅提高了我們的生產效率、減少所需的密集型勞工並於生產質量及一致性上有了顯著的提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3.4 水電使用情況

本集團致力於節省水，因為水是寶貴的自然資源。我們的深圳工廠僅使用市政供水，並無任何現場水井。儘管水並無直接用於生產，但本集團已委聘外部合資格檢測公司檢測從深圳工廠收集的污水，以確保我們符合規定的環保及安全準則。深圳工廠使用軟管上的灑水器灌溉植物。

污水主要來源於清潔以及深圳工廠的僱員生活活動。污水會被收集至水箱中作淨化處理，之後輸送用於沖洗廁所。我們已於顯眼位置張貼通知，以提升僱員的節水意識。我們於2018財年已成功減少0.95%的總耗水量。

我們為節能而一直使用能效更高的LED照明，並於入口處張貼通知提醒僱員下班前關閉於午休時間以及工作時間後的所有照明、空調系統及家電。我們一直採用更多的電話及視頻會議方式安排香港及深圳辦公室與客戶的會見，以節省所需的出差及時間，作出環保貢獻。

1.3.5 2019財年的管理方法

- (i) 增強條形碼追蹤系統、實行適當的自動化生產、加強運營管理以及提升生產效率及生產力：
 - 將每名工人產出較2018財年提高0.2%。
 - 將用電維持於2018財年的產出水平。
- (iii) 監督水消耗情況：
 - 於本集團內推廣節水活動
 - 將總耗水量較2018財年降低0.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4 環保材料目標

本集團的目標是於生產中使用更多的環保材料以及減少使用難以回收利用的材料。

1.4.1 紙張

我們鼓勵客戶使用來自帶有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的「FSC」認證標籤的可持續林業紙張。我們已取得FSC監管鏈認證，於滿足特定標準的情況下，可於我們的產品上使用FSC標籤。附有FSC標籤的產品向客戶及終端消費者證明產品源自妥善管理的森林、受控源頭、再生料或其中的多種情形。

於2018財年，我們生產所用的FSC紙張數量為1,239.51噸，而2017財年則是1,499.76噸，主要原因是客戶的訂單為成本敏感型。

1.4.2 大豆油墨

我們所有生產的印刷機均使用大豆油墨。相對於傳統的溶劑型油墨，大豆油墨環保，大大降低了其產品本身及生產過程中向大氣排放的VOC數量，亦提高了工場的空氣質量。本集團日後將繼續使用大豆油墨。

1.4.3 塑膠材料

隨著塑膠材料難以回收利用的意識不斷增強，我們正在鼓勵僱員於生產及日常活動中減少使用一次性塑膠物品，例如塑膠支架、器皿、杯子、袋子等。我們已使用塑膠膜批量包裝裝上貨板的製成品，而我們正在尋找取代塑膠膜的潛在替代性材料及方法。

1.4.4 2019財年的管理方法

- (i) 視情況於生產中使用環保材料並鼓勵客戶及僱員環保以及更多考慮使用可持續資源。
 - 尋找環保材料以取代現時用於批量包裝裝上貨板的製成品的塑膠膜
 - 鼓勵客戶於其產品中使用帶有FSC標籤的紙張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僱傭策略

本集團認為員工是寶貴的資產，致力與員工維持良好的關係，在為員工提供安全愉快的工作環境的同時鼓勵員工追求自我發展。

良好的關係可促進員工的工作滿意度，提高生產力及維持較低的流動率。

本集團於2018財年年結日的僱員人數統計與2017財年相比如下：

	2018財年 數目	2017財年 數目	變動 數目	%
男性	515	568	(53)	(9.33)
女性	266	292	(26)	(8.90)
員工總人數	781	860	(79)	(9.19)
員工平均數	849	932	(83)	(8.91)
員工工作 — 超過5年	458	497	(39)	(7.85)

2.1 競爭性薪酬目標

本集團認為提供競爭性薪酬待遇對吸引及挽留員工而言至關重要。

2.1.1 薪酬及福利

本集團員工入職時須簽訂僱傭合約，當中清晰列明僱傭條款及條件、員工薪酬及津貼、福利及工作職責。亦會為每位新加入深圳工廠的僱員提供員工手冊副本。

本集團遵守中國及香港《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員工有償年假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香港法例《僱傭條例》等相關法律及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向中國員工提供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及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繳納強積金。本集團亦為連續工作四年的香港員工提供額外僱主自願性供款。

本集團採用8小時工作制，自願加班，加班時間限定在法定範圍內，以保障員工健康。此外，本集團禁止員工在接受充分培訓前從事技術工作，以保障員工安全。

人力資源部門負責監察向香港及中國員工提供的工資及薪酬待遇，並確定本集團的薪酬待遇與其他提供類似崗位及工作條件的僱主相比具競爭性。

除董事薪酬外，本集團2018財年產生的員工成本與2017財年相比如下：

	2018財年 金額 (港元)	2017財年 金額 (港元)	變動 金額 (港元)	%
薪資及津貼	96,344,083.76	95,930,819.08	413,264.68	0.43
社會及退休福利	5,120,601.17	5,013,999.30	106,601.87	2.13
總計	101,464,684.93	100,944,818.38	519,866.55	0.52

2.1.2 員工流動率

本集團大部分員工在深圳工廠工作，由於深圳市員工流動普遍較高，因此新員工入職不滿兩年的流動率雖然較高但符合一般市場狀況。深圳市經濟的持續發展帶來了各種各樣的工作機遇，同時淡化了工業部門對大眾，尤其是年輕一代的吸引力。

2018財年辭職員工中有89.18%的員工工作少於2年，而2017財年為90.4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18財年及2017財年的員工辭職人數：

	2018財年	2017財年	變動	%
工作少於2年	775	626	149	23.80
工作超過2年的員工	94	66	28	42.42
辭職員工總數	869	692	177	25.58

為吸引員工繼續為本集團工作，本集團會持續為員工提供競爭性薪酬待遇，與員工維持良好的關係，確保員工擁有廣闊的晉升前景。本集團持續重視過往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以及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員工。本集團於2019年2月的年會上為在職超過10年的49名員工頒發獎項，感謝彼等的貢獻及辛勤工作。

2.1.3 員工溝通

坦誠溝通對有效落實工作管理至關重要。為使員工了解本集團的業務政策及未來發展，我們重視與員工的良好溝通。

我們鼓勵公司各級員工透過各種溝通渠道表達意見，包括意見箱、網站、內部通訊和溝通會議，讓員工暢所欲言，表達想法和建議。深圳工廠經理及公會主要代表的電話及郵箱均對深圳工廠全體員工開放。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將會跟進員工信息、意見及建議的收集，並提交與高級管理層探討。

本集團鼓勵員工直接與部門主管探討所發現的任何事項及問題。本集團設有舉報政策，員工可向本集團審核委員會主席舉報任何可疑的不當行動及其他違規行為。

2.1.4 2019財年管理措施

(i) 透過各種溝通渠道及員工活動增進與員工的良好關係：

- 持續鼓勵本集團各級員工坦誠溝通，並協助員工透過各種溝通渠道表達意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持續為員工舉辦各種類型的活動
- 將在職超過2年的員工流動率維持在10%或更低
- 保持本集團在職超過5年的員工數目不變

2.2 個人發展及提升目標

本集團認為員工的個人發展對其未來職業發展而言至關重要。學習新的技能及知識不僅可以幫助員工處理自身專業領域的工作，亦有助於員工處理其他領域及與監管職能有關的額外工作。

2.2.1 培訓計劃

人力資源部門鼓勵員工在本集團內發展事業，並為員工組織培訓課程。我們深圳工廠的每位新員工均須參加1-1/2小時的員工監管及反恐信息培訓，以及額外1-1/2小時的安全信息及注意事項培訓。

我們為深圳工廠的員工提供有關行業安全及消防演練的內部培訓，保持員工對火災事故及疏散方式的警惕性。我們的員工亦參加由深圳市本地社區組織的有關生產安全、道路安全及欺詐預防的外部培訓課程。

	2018財年		2017財年	
	人次	總培訓時長	人次	總培訓時長
入職培訓	1,560	2,340	1,296	1,944
消防及化學洩露演習	1,500	1,500	813	813
在職培訓	124	171	1,889	1,889
外部培訓	292	338	333	333
總計	3,476	4,349	4,331	4,97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員工參加培訓課程的總人數由2017財年的4,331人減少至2018財年的3,476人，參加培訓課程的總時數由4,979小時減少至4,349小時，主要由於2017財年深圳海關就經認證的經營者（「AEO」）準則新規例舉辦的特殊一次性培訓總參加人數1,774人及1,774個培訓時數並無於2018財年重複。扣除AEO的一次性培訓，總培訓時數由2017財年的3,205小時增加至2018財年的4,349小時。2018財年每名員工的平均培訓總時數為5.1小時，而2017財年為5.3小時。

我們鼓勵員工探索彼等的潛能，並為彼等提供學習技術及管理技能的機會，做好擔任領導角色的準備以支持我們的持續發展。

2.2.2 2019財年管理措施

(i) 培育持續進修的環境，並鼓勵員工在本集團內發展及提升事業：

- 滿足員工的培訓需求，提供有關新信息及職業發展的培訓課程
- 將每位員工的平均培訓時數維持在每年5小時或更多

2.3 尊重勞工權利及人權目標

本集團尊重所有員工的勞工權利及人權，並透過人力資源管理政策所載之以下慣例加以落實：

自由選擇受僱—我們不會僱用強迫勞工或監獄勞工。我們確保僱傭條件均屬自願性質。員工在本集團工作乃出於自願，並只須按僱傭合約發出合理通知，即可自由離職。我們不會要求員工繳交押金或繳出護照或工作許可證作為僱用條件。

不會僱用童工—我們遵守限制僱用童工有關的所有本地及國際法例。

結社自由—我們確保員工有結社自由，可以按自己的意願，自由參與任何組織或專業團體。

反奴隸制—我們致力於尊重我們的員工。我們不容忍任何強迫勞動，不接受任何對員工不法行為進行身體及經濟處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薪酬福利—我們確保員工的薪酬及福利符合或超過最低法例要求。我們也會定期進行溝通會面，與員工直接對話，了解彼等的需求。

加班政策—員工加班須出於自願，並按當地法例獲得補償。

平等機會及反對歧視政策—我們確保我們的招聘、薪酬、培訓、晉升、解僱及退休政策及實務，不會因年齡、性別、婚姻狀況、種族、宗教、殘疾或其他與工作無關之因素而對員工造成歧視。薪酬乃根據員工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

騷擾及虐待—我們不會容忍任何對員工施以身體、性方面、心理或言語上的騷擾或虐待。

人力資源部門以保密方式，小心處理和調查員工透過不同溝通渠道提出的任何問題或查詢，如有必要，將採取紀律措施。

2018財年並無任何有關不當行為的報告，我們承諾會保持員工的專業道德操守及最高誠信。

2.3.1 2019財年管理措施

(i) 尊重所有員工的勞工權利及人權，並訂立清晰的人力資源管理政策：

- 保持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政策符合監管要求

2.4 為員工提供健康工作環境的目標

本集團致力為員工提供充足支援、愉快及健康的工作環境，並在工作環境營造一個關愛的社區。我們深明充滿熱誠的工作團隊，對本公司的高效營運至為重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4.1 遵守安全準則

我們的深圳工廠通過了中國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的工作安全標準化認證，確認我們的設施符合有關社會責任、健康及安全的要求標準。根據客戶對額外認證的要求，我們的深圳工廠亦通過了ICTI玩具製造業道德規範項目、迪士尼設備及經營認證，以驗證我們是否符合當地法律及維持高質量的工作環境。

	2018財年	2017財年	變動	%
報告事故數量	9	6	3	50.00
損失工作日數	811	558	253	45.34
死亡案例	0	1	-1	-100

2018財年，我們的損失工作日數為811天，高於2017財年的558天。報告的事故數量由2017財年的6個增加至2018財年的9個，增幅為50.0%，我們沒有任何與工作有關的死亡案例。

2.4.2 安全培訓

保持零意外的工作環境始終是一項挑戰。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已經建立了健康及安全培訓計劃，以提高工作場所安全意識。在深圳工廠工作的每位新員工在被分配到工作崗位之前都必須接受培訓。

其他培訓主要關注工作安全及健康保護，包括消防演習、預防職業性損傷培訓、防止跌傷培訓、工作場所安全培訓，如化學品使用、機械安全、叉車操作等，從而加強員工對職業安全及火警安全的認知及意識。

2.4.3 2019財年管理措施

- (i) 為員工提供有充足支援、愉快及健康的工作環境，並在工作環境營造一個關愛社區：
- 持續為員工提供健康及安全培訓課程，提高工業安全重要性意識
 - 將因工傷導致的損失工作時數維持在800天或更低
 - 確保達致零工傷死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供應鏈管理策略

我們維持完善的供應鏈管理，以確保選擇擁有優質原材料的經批准供應商，同時設置一個可持續監控供應商表現的系統，以確保本集團的可持續運營。

3.1 可靠的供應商目標

本集團的供應鏈管理系統旨在選擇可靠及合資格的供應商與本集團合作，以持續為生產需求提供優質及時的材料供應。

我們的目標是在相互信任的基礎上與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所有的採購必須以公平、客觀及專業的方式進行。我們的採購不僅重視價格、質量、交付能力，亦重視誠信、社會及環境責任。

3.1.1 挑選供應商

我們通過貿易推介獲得供應商以獲取新材料及替代現有供應商。所有新供應商均需要經過全面的供應商審核，以確保在獲接納為經批准供應商之前滿足我們的採購標準。

於2018財年，我們主要供應商均來自中國及香港本地行業，而本集團於年內購買的主要材料為紙質材料，佔總採購額71.42%，而2017財年為66.81%。選擇當地供應商可以減少運輸要求，促進環保，並縮短交貨時間，提高生產效率。

3.1.2 監督及評估

我們在生產過程的早期階段對關鍵材料進行測試及檢查，以識別任何可能的缺陷問題，並及時與供應商討論糾正措施。

我們對經批准的供應商進行定期表現評估，以便彼等持續滿足我們的選擇標準，並確保可以提前識別任何有關材料供應的不利問題，以減輕可能影響我們的產品生產計劃、交付及質量的潛在風險。

倘於供應商審核中發現任何不合規情況，供應商須提供糾正建議及實施時間表，以便我們跟蹤檢查確保已妥為實施糾正措施。

於2018財年，我們已審核10大供應商。已增加小部分本地供應商作為供應我們深圳產房耗品的認可供應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1.3 2019財年管理措施

- (i) 繼續以對社會及環境負責的方式管理我們的供應鏈，並從符合本集團採購標準的經批准供應商處進行採購。
 - 對主要供應商進行定期評估及審核

4. 產品責任策略

我們致力於做負責任的產品生產商，我們的產品符合所有必要的質量及安全標準，可供消費者最終消費使用而無須擔憂有害物質及缺陷。

4.1 優質產品目標

從最初的設計到最終的生產，我們的產品應符合客戶就設計及材料使用方面的指定標準，以確保我們的產品在發貨前均符合必要的質量及安全標準。

4.1.1 產品安全

我們致力於生產符合最高國際健康及安全標準的產品。我們所有的產品在生產過程中均嚴格遵守有關油墨、紙張、膠水及塑膠膜材料的禁用及限制規定。我們在美國及歐洲銷售的產品符合規定的安全標準，如REACH(化學品註冊、評估、授權和限制)條例下的RoHS(電氣及電子設備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質的指令)指令、EN(歐洲標準)及SVHC(高度關注物質)以及ASTM(美國材料與試驗協會)標準。

4.1.2 質量控制及測試程序

我們實施的嚴格質量控制體系，涵蓋從材料、部件、機器、設備到最終產品，以確保所有材料使用及生產程序均符合國際及當地標準和要求。

我們的生產設施均已獲ISO9001及ISO14001認證。在質量管理系統下，我們對每個階段的生產程序進行質量保證，以檢驗產品的質量是否達到驗收的質量水平標準。至於紙張及油墨等原材料，我們會因應客戶的技術規格進行週期性測試，以及按客戶批准的藍紙比對顏色。成品在包裝及交付前會經過多項測試及目測檢驗，以確保完全符合客戶規格。我們亦設有一隻專業的客戶服務團隊，提供高水平的服務，確保回應客戶需要。我們通過首屈一指的質量管理，不僅提供質量上乘的產品，更為客戶提供安全可靠的產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1.3 2019財年管理措施

- (i) 繼續確保所有產品符合國際品質及安全標準
 - 遵守及改善本集團的生產質量控制體系
 - 確保零產品召回，罰款或與違反法規有關的懲罰

5. 反腐敗

我們致力於建立及維護道德文化，誠實及正直是我們所有員工的基本素質，我們應該防止在我們所有業務活動中可能發生的任何欺詐行為。我們將維持高標準的誠實及誠信，以符合我們所有利益相關者(包括我們的員工，供應商及客戶)的利益。

我們歡迎所有員工向高層管理人員報告任何涉嫌欺詐或貪污的活動，且本集團設有舉報政策，允許員工直接向審核委員會主席報告，以便就指控進行進一步調查及採取必要措施以保護本集團的整體利益。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規定了進行調查的控制程序，我們嚴禁對報告疑似案件的員工進行報復。

本集團遵守與賄賂、敲詐勒索、欺詐及洗黑錢有關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於2018財年及2017財年，本集團並無獲悉任何有關涉嫌欺詐及貪污活動的報告，反映本集團採取正確及公平行動進行業務及經營活動。

6. 社區投資

作為本集團經營所在社區的一部分，本集團有責任作出社會投資。我們致力做負責任的企業，並不斷為當地社區的經濟及社會活力提供支持。

於2018財年，本集團參加各種慈善及社區服務活動。在深圳，我們參加了當地公園的每月清潔工作，拜訪幼兒園，參與當地夜間安全巡邏，為周年慶典提供志願工作者。在香港，我們參與了志願者工作，拜訪老人院，為慈善組織提供印製活動手冊贊助。

7. 結束語

作為一個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我們將繼續努力為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戰略及活動中的環境保護和社會責任做出貢獻，同時考慮為利益相關者提供更多的價值及關懷社區。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K) CPA Limited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致萬里印刷有限公司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68頁至159頁的萬里印刷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提供 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在這些準則下，我們的責任會在我們報告中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以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我們審核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我們在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和就此形成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銷售貨品之收益確認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a)及第98頁之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處理該事項

貴集團的收益主要來源於銷售圖書及紙質產品。貴集團根據採購訂單的條款向客戶銷售圖書及紙質產品。

貴集團在客戶已收取及簽收貨品並於貨品交付單簽名確認時確認國內銷售的收入。貴集團於貨品所有權的控制權轉移至買方時確認出口銷售收益，根據合約安排及相關協定商業船運條款，一般於貨品裝船後或已到達客戶目的地視作已轉移控制權。

我們將銷售貨品之收益確認識別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因為收益為貴集團的重要表現指標，因此存在管理層錯誤陳述收益以滿足特定目標或預期的固有風險。

我們評估來自銷售貨品之收益確認之審計程序包括如下：

- 了解及評估有關收益確認的管理層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及操作有效性；
- 參考當前會計準則的規定，核查主要客戶合約以確定貨品接收相關條款及條件以及評估貴集團收益確認的時間；
- 抽樣比較於財政年度結算日前後錄得之收益交易與已簽收貨品運單及船運文件(如適用)，以評估是否已於適當財政期間確認收益；
- 檢查在報告期間內與收入相關的重大人工調整，詢問管理層調整的原因並將調整詳情與相關支持性文件進行比較；及
- 選擇年內錄得銷售交易的樣本並與經客戶簽名的貨運單(就國內銷售而言)及船運單(就出口銷售而言，歸入提貨單)進行詳細比對。

獨立核數師報告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c)、17及25(a)及第87至90頁之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處理該事項

貴集團於年結日有重大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考慮到結餘金額及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可能無法收回的風險，須行使判斷以評估是否計提任何撥備以反映風險。

年內，貴集團自2018年1月1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貿易應收款項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並須遵守預期信貸虧損(ECL)評估。因此，管理層已構建撥備矩陣，透過各平均年齡段的總和計算預期損失率，並將預期虧損率應用於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以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產生的預期損失率將取決於所使用的歷史數據的長度及金額以及所作的前瞻性調整。這導致在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中涉及重大程度的管理層判斷。

我們將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識別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涉及貿易應收款項的額度以及管理層判斷及估計。

我們評估貿易應收款項之管理層減值評估之審計程序包括如下：

- 了解及驗證管理層執行的信貸控制程序，包括其定期檢討賬齡較高的應收款項及評估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程序；
- 透過查驗相關銷售發票抽樣測試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記錄；
- 透過比對銀行收據抽樣查驗貿易應收款項的其後結算；
- 執行審核程序，包括(其中包括)檢討管理層在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所使用的重大判斷的合理性，以及檢討管理層對長期未償還及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的評估；及
- 通過分析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及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審查管理層所使用的數據及資料，包括根據具體經濟數據考慮前瞻性資料，檢驗管理層用於制定撥備矩陣的假設及輸入數據的合理性並檢查管理層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的算術準確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5部僅向整體股東作出本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合理保證為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有關錯誤陳述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則被視作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一部分，我們會在審計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及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會：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並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由於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是否恰當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則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有關的披露不足，則須修訂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以中肯呈報的方式反映有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與審核委員會溝通。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就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相關的防範措施(如適用)與他們溝通。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這些事項所造成的負面後果合理預期將可能超過公眾知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在報告中披露,否則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9年3月25日

邱學雄

執業證書編號P04911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4(a)	432,538	430,717
銷售成本		(305,250)	(311,635)
毛利		127,288	119,082
其他收入	5	10,554	10,434
分銷成本		(27,955)	(26,972)
行政開支		(70,897)	(65,776)
其他開支		—	(15,988)
經營溢利		38,990	20,780
財務成本	6(a)	(8,221)	(8,321)
除稅前溢利	6	30,769	12,459
所得稅	7	(6,434)	(5,929)
年內溢利		24,335	6,530
每股盈利		港仙	港仙
基本	11	3.04	1.07
攤薄		3.04	1.07

附註：本集團已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選定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2(c)(i)。

第75至159頁的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24,335	6,530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零稅項	10		
可能於隨後時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6,551)	7,981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儲備變動淨額(可撥回)*		—	(14)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零稅項		(6,551)	7,96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7,784	14,497

* 該金額因應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而產生。由於2018年1月1日之部分期初結餘調整，該儲備結餘已重新分類至保留溢利。見附註2(c)(i)。

附註：本集團已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選定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2(c)(i)。

第75至159頁的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52,951	259,265
無形資產	13	755	915
可供出售投資	14	—	2,57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	2,433	—
主要管理人員保單投資	15	8,343	8,17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	3,533
		264,482	274,462
流動資產			
存貨	16	86,318	76,13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43,789	123,20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	6,843	6,7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35,448	49,375
		272,398	255,48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58,961	68,660
銀行貸款及透支	21	142,470	138,386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22	5,282	2,105
應付稅項	23(a)	1,473	1,295
		208,186	210,446
流動資產淨額		64,212	45,03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28,694	319,497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21	30,243	41,425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22	7,045	4,893
遞延稅項負債	23(b)	5,674	4,572
		42,962	50,890
資產淨值		285,732	268,60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c)	100,843	100,843
儲備		184,889	167,764
總權益		285,732	268,607

附註：本集團已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選定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2(c)(i)。

於2019年3月25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董事
林三明

董事
陳秀寶

第75至159頁的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公平值 儲備 (可撥回)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之結餘		27,539	(10,606)	3,318	(83)	160,638	180,806
2017年之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6,530	6,53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10	—	7,981	—	(14)	—	7,96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7,981	—	(14)	6,530	14,497
於首次公開發售時							
發行股份	24(c)(iii)	70,000	—	—	—	—	70,000
發行股份直接應佔之							
上市開支		(11,696)	—	—	—	—	(11,696)
控股股東之注資	24(c)(ii)	15,000	—	—	—	—	15,000
於2017年12月31日之結餘							
(附註)		100,843	(2,625)	3,318	(97)	167,168	268,607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的影響							
(附註2(c)(i))		—	—	—	97	(756)	(659)
於2018年1月1日經調整							
結餘		100,843	(2,625)	3,318	—	166,412	267,948
2018年之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24,335	24,33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10	—	(6,551)	—	—	—	(6,55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6,551)	—	—	24,335	17,784
於2018年12月31日之結餘		100,843	(9,176)	3,318	—	190,747	285,732

附註：本集團已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選定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2(c)(i)。

第75至159頁的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所得現金	19(b)	23,318	(31,714)
已付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430)	(7,837)
– 香港利得稅		(2,632)	(5,979)
已退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56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8,412	(45,530)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14,286)	(2,4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428	6,809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80)	5,222
主要管理人員保單投資的預付款		—	(3,06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付款		—	(300)
已收股息		426	226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2,512)	6,464
融資活動			
於首次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70,000
控股股東之注資		—	15,000
支付發行股份應佔之上市開支		—	(11,696)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9(c)	410,082	425,094
償還銀行貸款	19(c)	(428,330)	(386,897)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19(c)	(4,287)	(4,529)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19(c)	(504)	(276)
已付利息及其他借款成本	19(c)	(7,717)	(8,04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0,756)	98,65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4,856)	59,585
匯率變動之影響		(221)	62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375	(10,272)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a)	24,298	49,375

附註：本集團已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選定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2(c)(i)。

第75至159頁的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1. 一般資料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本公司」)於1992年12月23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12月13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香港柴灣豐業街10號業昌中心3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圖書及紙質產品。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已按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用主要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因初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導致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有關資料載於附註2(c)。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旗下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包括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算。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報，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呈報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編製財務報表時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除外(見附註2(e))。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根據過往經驗及在不同情況下相信屬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對無法從其他來源中容易得出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於修訂估計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現時及日後期間，則於修訂之期間及日後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之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於附註3論述。

(c)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多項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自本集團當前的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以下的準則變化與本集團有關：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 i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對價*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點*之修訂已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同時採納外，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有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買賣非金融項目之若干合約的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點)(續)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對於2018年1月1日存續的項目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確認首次應用之累計效應作為對2018年1月1日期初權益之調整。因此，比較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予以呈報。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2018年1月1日的保留溢利及儲備及相關稅項的影響。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相關的儲備	
從公平值儲備(可撥回)撥出	(97)
確認貿易應收款項之額外預期信貸虧損	(659)
於2018年1月1日的保留溢利減少淨額	(756)
公平值儲備(可回收)	
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相關的儲備撥入保留溢利	97
於2018年1月1日的公平值儲備(可回收)增加淨額	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點)(續)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過渡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個主要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此等分類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持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的類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金融資產乃以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為基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如果合同中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而其主合同屬準則範圍內的一項金融資產，則嵌入式衍生工具不從主合同中拆分出來，而是將混合工具視為整體進行評估分類。

下表列示本集團各類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原始計量類別，並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金融資產賬面值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者對賬。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於2017年 12月31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於2018年 1月1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投資基金(附註)	—	2,573	2,573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可供出售之 金融資產(附註)	2,573	(2,573)	—

附註：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投資基金被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彼等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點)(續)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續)

有關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及確認有關收益及虧損之方法詮釋，請見附註2(c)、2(i)(i)、2(l)及2(m)所載有關會計政策。

所有金融負債的計量分類維持不變。所有金融負債於2018年1月1日之賬面值並無受到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

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並無指定或終止指定任何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b.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持續計量與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因此會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更早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將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投資主要管理人員保單)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界定之合約資產(見附註2(k))。

有關本集團信貸虧損入賬會計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2(i)(i)。

下表為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之期末虧損撥備與於2018年1月1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之期初虧損撥備之對賬。

	千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虧損撥備	17,362
於2018年1月1日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額外信貸虧損	659
於2018年1月1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虧損撥備	18,0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點)(續)

c. 過渡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引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有關比較同期的資料並無經重列。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導致金融資產賬面值之差異於2018年1月1日於保留溢利及儲備中確認。因此，2017年呈列的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因此與本期間或不可作比較。
- 根據2018年1月1日(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存在的事實和情況釐定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作出評估。
- 倘於首次應用日期，就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而進行的評估需要過多成本或努力，則確認該金融工具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為確認收益及部分合約客戶成本確立綜合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其涵蓋自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其指定建築合約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額外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合約客戶收益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並無重大影響。比較資料將繼續根據會計準則第11號及第18號報告。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之性質及變動生效詳情載示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收益確認的時間

過往銷售商品及提供分包服務之收益於商品風險及擁有權轉移至客戶及提供相關服務之時間點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於客戶獲得合約中承諾商品和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可能為某個時間點或某時間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了對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控制被視為隨時間轉移的三種情況：

- A. 當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耗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時；
- B. 實體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了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就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
- C. 實體的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實體用於替代用途的資產，並且實體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獲得客戶付款的可執行權利。

如果合約條款及實體履約行為並不屬於任何該等三種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商品或服務確認收入。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的轉移僅為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將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確認銷售商品(見附註2(s)(i))及提供分包服務(見附註2(s)(ii))之收益並無重大影響。

(i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為確定「交易日期」提供了指引，而確定「交易日期」的目的為確定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預付代價的交易中初始確認相關資產、支出或收入(或其部分)時使用的匯率。

該詮釋釐清「交易日期」是指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日期。如在確認相關項目前有多筆支付或收取的款項，則應以此種方式確定每筆款項支付或收取的交易日期。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並無任何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自其對實體之參與而享有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而有能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會考慮實際權力(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由持有控制權開始起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面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按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式對銷，惟僅限於並無減值證據之情況。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之變動入賬列為權益交易，而綜合權益內之控股權益及非控股權益金額會進行調整，以反映相應權益變動，惟並無對商譽進行調整，亦無確認收益或虧損。

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作為出售該附屬公司全部權益入賬，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所保留的任何權益按公平值確認，有關金額視作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初步確認時的成本。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i)(ii))，惟倘投資分類為持作銷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銷售的出售組別)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之其他投資

本集團就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除外)之政策載列如下：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之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購入／出售投資當日予以確認／終止確認。投資初始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惟有關該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確認。有關本集團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之方法詮釋，請見附註25(e)。該等投資其後會根據其分類入賬如下。

(i) 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之政策

非股本投資之投資

本集團持有的非股本投資分類為下列計量類別之一：

- 按攤銷成本，倘所持投資用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僅用於支付本金及利息)。投資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見附註2(s)(iv))。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轉回，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用於支付本金及利息，並且以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之業務模式持有投資。公平值的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當終止確認該投資時，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累計的金額由權益轉入損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該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轉回)計量的標準。該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之其他投資(續)

(i) 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之政策(續)

股本投資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該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且於初步確認投資時，本集團選擇指定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轉回)，由此，隨後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該等選擇以具體工具為基礎作出，但僅會在發行人認為投資滿足股本的定義的情況下作出。作出該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累計的金額仍將保留在公平值儲備(不可轉回)內，直至完成投資出售。於出售時，於公平值儲備(不可轉回)內累計的金額轉入保留溢利，且不會轉入損益。根據附註2(s)(iii)所載政策，股本證券投資產生的股息(不論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作為其他收入於損益內確認。

(ii) 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的政策

於持作買賣證券之投資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任何應佔交易成本於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於各報告期末，公平值會重新計量，任何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會在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有能力並計劃持有至到期之有期債務證券乃分類為持有至到期證券。持有至到期證券按攤銷成本列賬(有關減值見附註2(i)(i)—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的政策)。

不屬於上述任何類別之投資則分類為可供出售金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公平值會重新計量，其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公平值儲備之權益內獨立累計(可劃轉)。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及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分別根據附註2(s)(iii)及2(s)(iv)所載政策確認。債務證券導致的匯兌收益及虧損亦於損益內確認。若該等投資不再被確認或減值時(見附註2(i)(i)—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的政策)，於權益確認之累積盈虧將重新歸類至損益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後列賬(見附註2(i)(ii))。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項目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在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計提撥備。所採用主要年率及基準如下：

分類為按融資租賃持有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於最短樓宇使用年期或土地租賃未屆滿租期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廠房及機械	10%使用餘額遞減法
租賃物業裝修、裝置及傢俱	20%使用餘額遞減法
汽車	20%使用餘額遞減法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擁有不同的可用年期，該項目的成本將以合理基準在部分之間進行分配，各部分單獨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均每年進行審核。

(g) 無形資產

本集團購入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如估計可使用年期屬有限)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i)(ii))列賬。內部產生之商譽及品牌之費用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從損益賬扣除。以下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自可供使用日期起進行攤銷，而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電腦軟件	10年
--------	-----

攤銷期間及方法每年均會作審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釐定由一項交易事項或一系列交易事項組成的安排涵蓋個別資產或多項資產於協定期限內的使用權，以換取付款或一系列付款，則該項安排乃屬或包含一項租賃。有關釐定工作乃以評估該項安排的實質內容為基準，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擁有租賃的法律形式。

(i) 租賃予本集團的資產分類

就本集團以租賃持有的資產而言，倘有關租賃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有關資產將分類為以融資租賃持有。並無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的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ii) 以融資租賃取得的資產

倘本集團以融資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則會以租賃資產公平值或有關資產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以較低者為準)金額確認於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相應的負債則於扣除融資費用後則入賬列為融資租賃項下責任。折舊乃於相關租賃期或附註2(f)載列之(倘本集團很可能將取得該資產的擁有權)資產的可用期限內按撇銷該等資產的成本的比率計提。減值虧損乃根據附註2(i)載列之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內含的融資費用乃於租賃期內計入損益，以致各會計期間的融資費用佔承擔餘額的比率大致相同。

(iii) 經營租賃支出

倘本集團使用經營租賃下之資產，則根據租賃支付之款項會於租賃年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以等額於損益中扣除，除非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模式則屬例外。獲取之租賃優惠於損益內確認為淨租金總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發生的相關會計期間內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信貸虧損

a. 於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政策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以及主要管理人員保單投資)之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即投資基金)無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之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按所有預期現金不足額之現值(即按照合約應付本集團之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不足額乃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定息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息金融資產：即期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之合理而具理據支持的資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信貸虧損(續)

a. 於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政策(續)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續)

預期信貸虧損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而導致之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因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之項目之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之虧損。

貿易應收款之虧損撥備一般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進行估計，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之有關當前狀況及預計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確認等同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除非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上升，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評估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及於初始確認日期評估之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作出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當(i)借款人不大有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之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180天時，即構成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具理據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信貸虧損(續)

a. 於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政策(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之實際或預期顯著倒退;
- 債務人經營業績之實際或預期顯著倒退;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現時或預測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之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取決於金融工具之性質，對信貸風險大幅上升之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當按共同基準進行評估時，金融工具乃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分組。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之任何變動乃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相應調整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利息收入的計算基準

根據附註2(s)(iv)確認的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信貸虧損(續)

a. 於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政策(續)

利息收入的計算基準(續)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款項；
- 借款人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及
- 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證券活躍市場消失。

撤銷政策

若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本集團則會撤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來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隨後收回先前撤銷之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信貸虧損(續)

b. 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的政策

於2018年1月1日前，「已產生虧損」模式用於計量未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即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根據「已產生虧損」模式，減值虧損僅於客觀減值證據存在時確認。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 債務人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款項；
- 債務人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及
- 於權益工具的投資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成本。

倘存在任何以上跡象，則按以下所述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計量為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有實際利率貼現(倘若貼現之影響重大)之現值間之差額。倘若該等金融資產享有類似風險特徵(例如類似逾期狀況)，評估乃集體作出，而並無個別評估減值情況。集體評估減值之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類似於集團組別之信貸風險特徵之資產之過往虧損經驗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信貸虧損(續)

b. 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的政策(續)

倘若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減少，而減少能夠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客觀地聯繫，則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之撥回不得導致該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倘若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者。

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應收款項或其他金融資產的回收性被視為可疑而並非微乎其微，應以撥備賬記錄相關減值虧損。倘本集團確認能收回應收賬款的機會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金額會從該等資產的總賬面值中直接撤銷。倘之前計入撥備賬的款項在其後收回，則相關的撥備會被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之前直接撤銷而其後收回的款項，均在損益中確認。

- 就可供出售投資而言，已在公平值儲備(可回撥)確認之累計虧損應在損益重列。在損益確認之累計虧損數額乃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和攤銷)與現行公平值兩者之差額，扣除任何先前就該資產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就可供出售股本證券而言，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通過損益撥回。有關資產公平值的任何其後增幅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倘公平值之其後增幅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撥回可供出售債務證券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於此等情況下撥回之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識別是否有跡象顯示以下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如有任何上述跡象，則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並不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就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數額時，便會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作出分配，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組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但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後所得數額或其使用值(倘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如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的估計數額出現正面的變化時，有關的減值虧損會撥回。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以達到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存貨

存貨為持作於日常業務過程出售的資產、就銷售的生產中資產或以材料或供應品形式在生產過程中或提供勞務過程中耗用的資產。

存貨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

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兌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和變成現狀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生產及估計銷售所需之成本。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減幅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撇減存貨的任何撥回確認為在作出撥回期間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減少。

(k)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於本集團根據合約所載付款條款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確認收益(見附註2(s))時確認。合約資產根據附註2(i)(i)所載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並於收取代價之權利成為無條件後(見附註2(l))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

合約負債於客戶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支付代價時確認(見附註2(s))。倘本集團於確認相關收益前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亦確認合約負債。於此情況下，亦確認相應應收款項(見附註2(l))。

就與客戶之單份合約而言，按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呈列。就多份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並非按淨額基準呈列。

倘合約包括重要部分，合約結餘包括使用實際利息法之應計利息(見附註2(s))。

(l)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收取代價時確認應收款項。代價僅需要到期支付前之一段時間即可收取時即為無條件。倘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之權利前確認收益，該款項呈列為合約資產(見附註2(k))。

應收款項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見附註2(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不大而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按要求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一部分的銀行透支就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目的列賬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組成部分。根據附註2(i)(i)所載政策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預期信貸虧損。

(n)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影響不大，在該情況下按成本列賬。

(o) 附息借款

附息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去交易成本後確認。於初始確認後，附息借款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根據本集團之借款成本會計政策確認(見附註2(u))。

(p)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提。如果延遲付款或結算會造成重大的影響，則該等數額會以現值列賬。

(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乃於以下之較早者確認：當本集團不再可以撤回該等福利之提供時或當其確認涉及終止福利付款的重組成本時。

(q)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乃於損益內確認，除非有關項目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於此情況有關稅項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所得稅(續)

即期稅項為預期須就年內應課稅收入支付之稅項，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並就過往年度應付之稅項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扣稅和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告上的賬面值與該等資產和負債的稅基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可以由未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均予確認(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資產來作出抵扣的未來應課稅溢利)。能夠用以抵扣可扣減暫時差額所引致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引起的應課稅溢利，惟該等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當局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且預期在預計撥回可扣減暫時差額的同一期間撥回，或在遞延稅項資產引起的稅項虧損可以承前或結轉的期間撥回。在決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確認因尚未使用稅項虧損及稅款抵免造成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採用相同的準則，即若有關差額與同一稅務當局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計在可以抵扣稅項虧損或稅款抵免的期間內撥回，則計入該等差額。

不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少數例外情況包括不會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並非業務合併的一部分)首次確認產生的暫時差額，以及於附屬公司投資的相關暫時差額(如屬應課稅差額，限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時間且於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獲撥回的暫時差額；或如屬可扣稅差額，則限於可能於未來獲撥回的差額)。

已確認遞延稅項之金額採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按預期變現或結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不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於不再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有關稅務得益時調低。任何減幅會於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時撥回。

派發股息產生之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支付相關股息之負債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所得稅(續)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有關變動均獨立呈列，不予抵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具法定強制執行權力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並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的情況，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則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就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而言，如彼等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稅實體，該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和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r) 撥備及或然負債

撥備乃於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往事件而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責任，且能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倘金錢的時間價值屬重大，撥備乃按預期清償責任的開支的現值列賬。

倘需要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金額不能可靠估計時，有關責任會作為或然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可能的責任(將僅由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的出現與否確認其是否存在)亦作為或然負債披露，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將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分類為收入。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則將本集團預期可收取的承諾代價金額(代第三方收取者除外)確認為收入。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項，且須扣減任何交易折扣。

倘合約載有向客戶提供超過12個月的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組成部份，則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反映於與有關客戶的個別融資交易之貼現率貼現，且利息收入根據實際利率法分開應計。倘合約載有向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組成部份，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合約責任附有的利息開支。本集團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中的實際便利，並無於倘融資期為12個月或以下而就重大融資組成部份之任何影響調整代價。

有關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之詳情載於下文：

(i) 銷售貨品

收益於客戶取得並控制產品時確認。倘產品為履約之一部分(合約中包括其他商品及／或服務)，則按合約項下總交易價之適當比例確認收益金額，而總交易價乃按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基準於合約項下全部承諾商品及服務之間分配。

於比較期間，銷售貨品的收益於按客戶承諾交付貨品時確認，即客戶接納貨品及擁有權之相關風險及回報。對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無影響(見附註2(c)(ii))。

(ii) 提供分包服務

提供分包服務所得收益於客戶接納及掌握分包予本集團貨品之控制權時確認。

(iii) 股息收入

-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 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投資項目的股價除息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按實際利率法確認。就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而言，資產的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的總賬面值)採用實際利率(見附註2(i)(i))。

(v) 政府補助

當可以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會收到政府補助並會履行該等補助的附帶條件時，便會初步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政府補助。用於彌補過往期間已產生費用的補助乃於費用產生的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內確認為收入。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會於資產賬面值中扣除，其後於該項資產的可用年期以減少折舊開支方式於損益賬中實際確認。

(t) 外幣換算

於報告期間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現行外匯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現行外匯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日現行外匯匯率換算。交易日為本集團初始確認該非現金資產或負債之日期。按公平值列賬的以外幣計值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釐定公平值當日現行外匯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乃按與交易日現行外匯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表項目乃按報告期末之收市外匯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之權益內獨立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累計金額乃於確認出售事項之損益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借貸成本

凡直接與購置、與建或生產某項須經頗長時間籌備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有關之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該資產之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於發生期間支銷。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v) 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間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間實體之聯營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關連人士(續)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續)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服務。

某人士之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w)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業務及地區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之財務資料確定。

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計以供財務報告之用，但如該等分部的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至監管環境的本質等經濟特性均屬類似，則作別論。個別非重大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以上大部分條件，則可以合計為一個報告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附註25載有有關假設及其與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因素資料。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倘情況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該等資產可能會被視為「已減值」及進行減值測試，並可能根據附註2(i)(ii)所述有關資產減值確認減值虧損，以扣減其賬面值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二者中的較高者。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會被貼現至其現值，此舉須對未來收入及營運成本水平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在釐定與可收回金額相若的合理數額時會採用所有便於取得的資料，包括基於合理及有根據的假設作出的估計以及對未來收入及營運成本的預測。當可收回款項低於賬面值時，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然而，若於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的假設出現任何變動，將增加或減少減值虧損撥備及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性質及賬面值之詳情於附註12披露。

(b)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

本集團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以具相似性質或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過往實際可使用年期為基準。管理層將於可使用年期短於以往估計可使用年期時增加折舊費用，及其將撇銷或撇減已報廢或已出售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實際經濟年期或會有別於估計使用年期；實際剩餘價值或會別於估計剩餘價值。定期檢討可能令可折舊年期及剩餘價值出現變動，以致須於未來期間計算折舊開支。

(c) 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

本集團透過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估計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這需要運用估計及判斷。管理層根據跟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就具體債務人的因素作出之調整及於報告期末對當前及預期整體經濟狀況作出的評估得出。倘出現事項或狀況變動顯示可能無法收回結餘時就貿易應收款項申請撥備。倘預期與初始估計出現差異，有關差異將影響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因此，有關估計期間之虧損撥備會出現變動。本集團會在預期年限內不斷評估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

(d)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誠如附註16所披露，本集團會參照本集團存貨的賬齡分析、預期未來消耗、貨品的預計未來適銷性的預測及管理層經驗及判斷定期檢討存貨的賬面值。根據該檢討，本公司會在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值跌至低於其賬面值時撇減存貨。由於技術、市場及經濟環境、實際消耗及貨品的實際適銷性可能與估計不同，損益可能受到該估計差異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3.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e)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多項交易及計算之最終稅務釐定不確定。倘若該等事項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之款項有所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之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倘管理層預期有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暫時性差額或稅項虧損，則會確認與暫時性差額及稅項虧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倘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則該差額會對有關估計出現變動之期間內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造成影響。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收益指就銷售圖書及紙質產品及提供分包服務按時間點確認已收及應收之款項。

(i) 收益分類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之客戶合約收益分類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界定之客戶合約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分類		
銷售圖書及紙質產品所得收益	405,202	412,202
提供分包服務所得收益	27,336	18,515
	432,538	430,717

附註：本集團已使用累積影響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編製(見附註2(c)(ii))。

按地理位置劃分之客戶合約收益分類於附註4(b)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4.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a) 收益(續)

(ii) 於報告日期現存客戶合約所得之收益預期於日後確認

本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之實務處理法用於其銷售圖書及紙質產品之合約及有關分包工作之服務合約，且在本集團履行有關銷售圖書及紙質產品以及提供分包服務之合約(有一年或以下之原有預期期限)項下餘下履約責任時享有收益。

(b) 分部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須根據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即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所定期審閱的內部財務報告識別及披露經營分部的資料。在此基礎上，本集團已釐定其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即生產及銷售圖書及紙質產品。

(i) 主要客戶資料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具有多樣性，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當中兩名客戶(2017年：兩名)與本集團的交易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該等客戶銷售圖書及紙質產品之收益(包括向據本集團所知與各該等客戶受共同控制之實體作出之銷售)分別為105,309,000港元(2017年：110,845,000港元)及64,707,000港元(2017年：46,999,000港元)。

該等客戶的集中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5(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4.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外部客戶收入及(ii)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乃根據外部客戶的地點劃分。至於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乃以資產所在地點劃分；就無形資產而言，乃以獲分配之經營地點劃分。

	來自外部客戶		指定非流動資產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香港(所在地)	213,089	213,977	139,443	145,380
中國內地	27,336	18,515	114,263	118,333
美國	142,242	124,874	—	—
英國	27,965	49,276	—	—
澳洲	3,315	8,042	—	—
其他國家	18,591	16,033	—	—
	432,538	430,717	253,706	263,713

來自其他國家當中個別國家的收入不顯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5. 其他收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426	226
主要管理人員保單投資所得利息收入	281	184
出售廢料所產生之溢利	3,172	2,614
來自政府津貼收入	2,681	694
匯兌收益淨額	3,638	4,5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877)	6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40)	—
壞賬收回	1,009	388
雜項收入	364	1,205
	10,554	10,434

本集團憑藉對地方經濟的貢獻而獲若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地方政府機關發放政府補助，該等補助為無條件授予，並由有關機關酌情決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附註19(c))	7,004	6,579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的財務費用 (附註19(c))	504	276
其他借款成本 (附註19(c))	713	1,466
	8,221	8,321
(b)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定額退休計劃供款	9,677	14,430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92,080	91,031
	101,757	105,461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條例為按照香港僱傭條例於香港司法權區聘用之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信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作出供款，每月有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向該計劃作出之供款即時歸屬。

此外，於本集團服務4至10年之僱員當其同時作出額外自願供款時，有權獲得僱主之額外自願供款(相等於僱員每月基本薪金之5%至10%)。本集團向服務超過10年之僱員作出之自願供款最多為僱員基本薪金之10%。

根據中國相關勞動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參與由中國相關地方政府機關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據此，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附屬公司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一定比例向該計劃作出供款。

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與該等計劃有關的其他重大退休福利付款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6. 除稅前溢利(續)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續)

(c) 其他項目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1,170	1,000
無形資產攤銷	118	1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8,428	20,82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附註25(a)(i))	407	321
辦公室、工廠及倉庫經營租賃費用 [#]	9,707	8,848
製成品成本 [#] (附註16(b))	305,250	311,635
上市開支	—	15,243

[#] 製成品成本81,906,000港元(2017年：83,964,000港元)包括員工成本、經營租賃費用及折舊開支，亦計入各自於上文另行披露之總金額內或附註6(b)之該等各類別開支。

7.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年度撥備	2,874	3,40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63)	(990)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度撥備	2,535	2,46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92	—
遞延稅項(附註23(b))		
暫時性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1,296	1,058
	6,434	5,929

本集團須就產生自或源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營運之司法權區之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7.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續)

(a)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指：(續)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該司法權區之任何所得稅。

於2018年3月3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首二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二百萬港元的溢利則按16.5%的稅率徵稅。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計算。本集團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其他香港實體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統一稅率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本公司董事認為，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對本集團當期及遞延稅務狀況的影響並不重大。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與會計溢利之對賬：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0,769	12,459
按有關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之		
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	5,895	3,199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1,192	4,049
毋需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70)	(78)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819	302
動用未動用之稅務虧損	(429)	(547)
法定稅項減免	(6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71)	(990)
其他	(642)	(6)
實際稅項開支	6,434	5,9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8.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所披露的董事酬金及行政總裁酬金如下所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林三明(主席及行政總裁)	2,160	540	234	2,934
姚遠	300	60	15	375
陳秀寶	762	171	89	1,022
非執行董事				
王祖偉	120	—	—	1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延	120	—	—	120
黃禧超	120	—	—	120
梁家進	120	—	—	120
	3,702	771	338	4,81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林三明(主席及行政總裁)		110	2,565	234	2,909
姚遠		12	258	13	283
陳秀寶		35	848	86	969
非執行董事					
王祖偉		6	—	—	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延	(i)	6	—	—	6
黃禧超	(i)	6	—	—	6
梁家進	(i)	6	—	—	6
		181	3,671	333	4,1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8.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年內，本集團概無已付或應付予董事或下文附註9所載最高薪酬人士中任何人士酬金以吸引加盟本集團或作為加入後的獎金或離職補償。於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年內，本公司概無就購買本公司普通股而制訂任何購股權計劃。

附註：

- i) 張延、黃禧超及梁家進於2017年11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9. 最高薪人士

五名最高薪人士中有2名(2017年：2名)為董事，其酬金已於附註8披露。其他3名(2017年：3名)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2,162	2,120
退休計劃供款	240	217
	2,402	2,337

3名(2017年：3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範圍如下：

	2018年 人數	2017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10.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之組成部分(包括重新分類調整)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6,551)	7,981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儲備淨變動(可撥回)*	—	(14)
	(6,551)	7,967

* 本集團已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選定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2(c)(i)。

11.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24,335,000港元(2017年：6,53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800,000,000股(2017年：610,411,000股)按下列方式計算：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018年 千股	2017年 千股
於1月1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800,000	600,000
於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之影響(附註24(c)(iii))	—	10,411
於12月31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00,000	610,411

(b) 每股攤薄盈利

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自用的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 機械 千港元	租賃裝修、 裝置及 傢私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131,800	366,449	10,995	5,593	514,837
添增	—	608	708	1,117	2,433
出售	—	(51,804)	—	(948)	(52,752)
匯兌調整	—	7,440	186	50	7,676
於2017年12月31日	131,800	322,693	11,889	5,812	472,194
於2018年1月1日	131,800	322,693	11,889	5,812	472,194
添增	—	13,262	3,347	1,210	17,819
出售	—	(23,178)	—	(1,011)	(24,189)
匯兌調整	—	(7,158)	(160)	(28)	(7,346)
於2018年12月31日	131,800	305,619	15,076	5,983	458,478
累計折舊：					
於2017年1月1日	1,894	221,988	7,994	4,030	235,906
年內扣除	4,544	15,134	674	471	20,823
出售撥回	—	(45,733)	—	(830)	(46,563)
匯兌調整	—	2,592	128	43	2,763
於2017年12月31日	6,438	193,981	8,796	3,714	212,929
於2018年1月1日	6,438	193,981	8,796	3,714	212,929
年內扣除	4,545	12,284	1,117	482	18,428
出售撥回	—	(20,990)	—	(894)	(21,884)
匯兌調整	—	(3,817)	(115)	(14)	(3,946)
於2018年12月31日	10,983	181,458	9,798	3,288	205,527
賬面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120,817	124,161	5,278	2,695	252,951
於2017年12月31日	125,362	128,712	3,093	2,098	259,2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a) 本集團物業

租賃土地及樓宇於香港持有長期租賃。

(b)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

除上述附註(a)分類為按融資租賃持有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外，本集團於融資租賃項下租賃廠房及機械於三年內屆滿。於租賃期末，本集團有權以被視為廉價購買權的價格購買租賃機械或設備。租賃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年內，以新融資租賃額外撥資之廠房、機器及汽車為2,257,000港元(2017年：無)。於2018年12月31日，融資租賃項下持有的廠房、機器及汽車賬面值為14,230,000港元(2017年：8,379,000港元)。

(c)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抵押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為120,817,000港元(2017年：125,362,000港元)及6,263,000港元(2017年：7,336,000港元)之物業及機器(計入廠房及機器)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品(見附註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13.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千港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1,114
添增	—
匯兌調整	83
於2017年12月31日	1,197
於2018年1月1日	1,197
添增	—
匯兌調整	(61)
於2018年12月31日	1,136
累計折舊：	
於2017年1月1日	151
年內扣減	115
匯兌調整	16
於2017年12月31日	282
於2018年1月1日	282
年內扣減	118
匯兌調整	(19)
於2018年12月31日	381
賬面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755
於2017年12月31日	915

攤銷開支計入綜合損益表「行政開支」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見下文附註)		
香港投資基金，按公平值		
— 非上市但已報價基金	2,433	—
可供出售投資(見下文附註)		
香港投資基金，按公平值		
— 非上市但已報價基金	—	2,573

附註：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見附註2(c)(i))。

投資基金的公平值根據報告期末活躍市場上所報市價計算。

於2018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2,433,000港元(2017年：可供出售投資約2,573,000港元)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乃質押為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物(見附註21)。

15. 主要管理人員保單投資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訂立以下主要管理人員保單：

(a) 2017年主要管理人員保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為本公司兩名董事與保險公司訂立兩名主要管理人員保單(「保單一」及「保單二」)。根據該等保單，本公司為受益人及投保人，而保單一及保單二之投保金額分別為536,395美元及1,000,000美元。根據保單一及保單二，本公司須分別向保險公司支付整付保費128,000美元(相當於約992,000港元)及256,580美元(相當於約1,988,000港元)。本公司可根據保單的條款及條件，按照退保日期保單的賬戶金額(「賬戶價值」)隨時提取現金，有關數額乃按已付的總保費加累計利息收入減收取的手續費釐定。倘於第一至第十五個投保年度之間退保，則須從賬戶價值扣除特定金額之退保費用。根據保單一，保險公司將於首五年向本集團支付年利率3.9%之保證利息及其後在保單有效期內每年支付浮動回報(最低保證利率為2.25%)。根據保單二，保險公司將於第一年向本集團支付年利率3.4%之保證利息及其後在保單有效期內每年支付浮動回報(最低保證利率為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15. 主要管理人員保單投資(續)

(a) 2017年主要管理人員保單(續)

誠如本公司董事所聲明者，本公司於第十五個保單年度結束前不會終止保單或提取現金，且保單預期年期自其初次確認起維持不變。主要管理人員保單之存款結餘以美元(「美元」)計值，而美元並非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

(b) 2016年主要管理人員保單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為本公司一名董事與一家保險公司訂立主要管理人員保單。根據該保單，本公司為受益人及投保人，投保總額為1,250,000美元。起初，本公司須向該保險公司支付整付保費655,862美元(相當於約5,083,000港元)。本公司可根據保單的條款及條件，按照退保日期保單的賬戶價值(「賬戶價值」)隨時提取現金，有關數額乃按已付的總保費加累計利息收入減收取的手續費釐定。倘於第一至第十八個投保年度之間退保，則須從賬戶價值扣除特定金額之退保費用。該保險公司將於第一年向本集團支付年利率4%之保證利息及其後在保單有效期內每年支付浮動回報(最低保證利率為2%)。

誠如本公司董事所聲明者，本公司於第十八個保單年度結束前不會終止保單或提取現金，且保單預期年期自初次確認起維持不變。主要管理人員保單之存款結餘以美元計值，而美元並非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

於開始投保日期，總保費由本公司支付，包括定額保費及存款。每月保單開支及保險費用將在投保期間參考有關主要管理人員保單所載之條款而產生。保費、開支及保險開支在相關保單預期年期內於損益確認，而存放的存款則按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於2018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7,333,000港元(2017年：7,213,000港元)的主要管理人員保單投資乃質押為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物(見附註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16. 存貨

(a)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存貨包括：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原材料	59,714	57,224
在製品	22,667	16,037
製成品	3,937	2,878
	86,318	76,139

(b) 確認為開支及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已出售製成品的賬面值	6(c)	305,250	311,635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8年 1月1日 千港元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47,854	123,439	123,439
減：呆賬撥備(見下文附註)	(12,423)	(18,021)	(17,362)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135,431	105,418	106,077
向分包商墊款	—	9,023	9,023
其他應收款項	643	729	729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136,074	115,170	115,829
預付款項	4,356	2,888	2,888
水電及其他按金	593	604	604
其他可退回稅項	2,766	3,883	3,883
	143,789	122,545	123,204

附註：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已就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額外預期信貸虧損而對2018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作出調整(見附註2(c)(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或確認為開支的水電及其他按金金額為560,000港元(2017年: 580,000港元)。所有其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均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並已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44,197	36,654
一至三個月	40,984	29,032
三至六個月	31,407	31,315
六至十二個月	16,095	7,506
一年以上	2,748	1,570
	135,431	106,077

貿易應收款項一般自賬單日期起180日內到期。本集團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附25(a)(i)。

於2018年1月1日，賬面值32,879,000港元(2017年: 31,489,000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質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品(見附註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18.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乃抵押予銀行，為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作擔保(見附註21)。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銀行及手頭現金	35,448	49,375
銀行透支(附註21)	(11,150)	—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298	49,375

於2018年12月31日，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之銀行結餘為5,755,000港元(2017年：264,000港元)，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且受限於中國政府施加的匯兌限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b)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所用)現金的對賬：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0,769	12,459
經調整以下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c)	18,428	20,8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5	877	(620)
無形資產攤銷	6(c)	118	11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6(c)	407	321
銀行利息收入	5	(426)	(226)
主要管理人員保單投資所得利息收入	5	(281)	(184)
主要管理人員保單投資保費		143	24
融資成本	6(a)	8,221	8,321
匯兌差額		876	(18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5	140	—
營運資本變動：			
存貨之增加		(14,198)	(18,96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增加		(23,192)	(16,59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增加／(減少)		1,436	(36,978)
衍生金融工具之減少		—	(25)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23,318	(31,714)

附註：本集團已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選定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2(c)(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c)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貸款 及透支 千港元 (附註21)	融資租賃 千港元 (附註22)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179,811	6,998	186,80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410,082	—	410,082
償還銀行貸款	(428,330)	—	(428,330)
已付利息及其他借款成本	(7,717)	—	(7,717)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	(4,287)	(4,287)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	(504)	(50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5,965)	(4,791)	(30,756)
其他變動：			
銀行透支增加	11,150	—	11,150
新融資租賃	—	9,616	9,616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之融資費用(附註6(a))	—	504	504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附註6(a))	7,004	—	7,004
其他借款成本(附註6(a))	713	—	713
其他變動總額	18,867	10,120	28,987
於2018年12月31日	172,713	12,327	185,0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c)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續)

	銀行貸款 及透支 千港元 (附註21)	融資租賃 千港元 (附註22)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156,012	1,850	157,86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425,094	—	425,094
償還銀行貸款	(386,897)	—	(386,897)
已付利息及其他借款成本	(8,045)	—	(8,045)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	(4,529)	(4,529)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	(276)	(27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30,152	(4,805)	25,347
匯兌調整	—	32	32
其他變動：			
銀行透支減少	(14,398)	—	(14,398)
新融資租賃	—	9,645	9,645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之融資費用(附註6(a))	—	276	276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附註6(a))	6,579	—	6,579
其他借款成本(附註6(a))	1,466	—	1,466
其他變動總額	(6,353)	9,921	3,568
於2017年12月31日	179,811	6,998	186,8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37,582	39,253
應計員工成本	6,649	6,377
其他應計費用	1,675	2,816
應付上市開支	—	11,388
其他應付款項	12,807	8,592
其他應付稅項	106	35
預收款項	142	199
	58,961	68,660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預期於一年內或於要求時償還結清或確認為收入。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0,114	8,426
一至三個月	22,371	22,222
三至六個月	4,837	7,301
六至十二個月	197	1,284
一年以上	63	20
	37,582	39,2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1. 銀行貸款及透支

於2018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及透支的償還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	11,150	—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部份銀行貸款	130,175	134,596
須於一年後償還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之部份銀行貸款	1,145	3,790
流動負債項下一年內或於要求時	142,470	138,386
於一年後及兩年內	10,014	11,358
於兩年後及五年內	15,854	20,337
五年後	4,375	9,730
非流動負債項下銀行貸款	30,243	41,425
	172,713	179,811

於2018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及透支之抵押詳情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		
— 有抵押及擔保	11,150	—
銀行貸款		
— 有抵押及擔保	161,563	179,811
	172,713	179,8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1. 銀行貸款及透支(續)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透支實際利率如下：

	2018年	2017年
實際利率：		
銀行貸款及透支	3.13厘至 6.63厘／年	2.69厘至 5.25厘／年

- (a) 所有的銀行貸款及透支按攤銷成本入賬。
- (b) 於2018年12月31日，約12,211,000港元(2017年：9,908,000港元)的銀行貸款及透支以美元計值。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銀行融資乃以本集團銀行存款、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2017年：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位於香港的物業租金所得款項轉讓、主要管理人員保單收益及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的公司擔保進行擔保。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因作出公司擔保而遭致索償的可能性不大，且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並未計提撥備任何責任。本公司並未確認任何有關本公司所提供財務擔保的遞延收入，原因乃相關財務擔保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1. 銀行貸款及透支(續)

(b) (續)

於報告期末的銀行貸款及透支所抵押資產賬面值分析如下：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c)	127,080	132,698
可供出售投資	14	—	2,57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	2,433	—
主要管理人員保單投資	15	7,333	7,213
貿易應收款項	17	32,879	31,489
銀行存款	18	6,843	6,763
		176,568	180,736
減：保險所覆蓋的代收貿易應收款項		(32,879)	(31,489)
		143,689	149,247

於2018年12月31日，該等銀行融資為314,781,000港元(2017年：323,399,000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該等融資已動用172,713,000港元(2017年：179,633,000港元)。

- (c) 本集團的所有銀行融資須受根據本集團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而達成契諾所規限，此為契諾常見於與金融機構作出之借貸安排。倘本集團違反契諾，所提取融資將須按要求償還。此外，若干本集團銀行融資函載有條款規定，無論本集團是否遵守契諾並履行既定還款義務，銀行均有權全權酌情要求立即還款。

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遵守該等契諾的情況，迄今一直按計劃償還銀行貸款，並認為只要本集團繼續遵守該等規定，銀行將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還款。有關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5(b)。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有關提取融資的契諾(2017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1. 銀行貸款及透支(續)

- (d) 儘管融資函已載有具體還款時間表(「具體還款期限」)允許於一年後償還貸款，本集團所獲授的若干銀行融資訂有條款允許銀行可隨時無條件收回銀行貸款(「按要求還款條款」)。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該等銀行貸款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乃分類為流動負債。

然而，本公司董事預期銀行貸款及透支將根據具體償付期限按下表所載方式償還：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或要求時償還的銀行貸款及透支：		
須於要求時償還的透支	11,150	—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	130,175	134,596
	141,325	134,596
須於一年後到期償還的銀行貸款(見下文附註)：		
於一年後及兩年內	11,159	14,010
於兩年後及五年內	15,854	21,475
五年後	4,375	9,730
	31,388	45,215
	172,713	179,811

附註：到期應付款項乃基於銀行融資函所載具體償付期限(惟不計及須於要求時償還的情況)計算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2.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付融資租賃項下責任如下：

	2018年		2017年	
	最低租約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約 付款總額 千港元	最低租約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約 付款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5,282	5,708	2,105	2,346
於一年後及兩年內	5,513	5,708	2,120	2,277
於兩年後及五年內	1,532	1,545	2,773	2,848
	7,045	7,253	4,893	5,125
	12,327	12,961	6,998	7,471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634)		(473)
租賃承擔的現值		12,327		6,9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3.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即期稅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1月1日應付稅項	1,295	9,689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	2,874	3,400
先前年度香港利得稅超額撥備	(363)	(990)
本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2,535	2,461
先前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不足	92	—
已付稅項	(5,062)	(13,816)
已退稅項	156	—
匯兌調整	(54)	551
12月31日應付稅項	1,473	1,2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3.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續)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年內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部分及變動如下：

	集團內公司間 交易產生的 未變現虧損 千港元	折舊撥備 超出相關折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735	2,597	3,332
於損益扣除／(計入)	(200)	1,258	1,058
匯兌調整	—	182	182
於2017年12月31日	535	4,037	4,572
於2018年1月1日	535	4,037	4,572
於損益扣除	618	678	1,296
匯兌調整	—	(194)	(194)
於2018年12月31日	1,153	4,521	5,674

(c) 尚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於2018年12月31日，由於在有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就有關實體而言，不大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供動用之稅項虧損，故本集團並無就累計稅項虧損為34,792,000港元(2017年：32,426,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務規例，稅項虧損並無期限。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亦未就虧損撥備(按共同基準)1,000,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該金額並不重大。

(d) 尚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除非稅務條約／安排授予減免，否則中國所得稅法律及相關法規規定，自2008年1月1日或之後，自累計盈利作出的股息分派須繳納10%預扣稅。於2018年12月31日，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的暫時差額為34,062,000港元(2017年：28,275,000港元)。針對分派的保留溢利所需扣繳的所得稅，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為3,406,000港元(2017年：2,828,000港元)，主要原因為本公司控制著該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並且確定在可預見的將來無分派該等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4.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分之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部分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之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權益個別部分於年初及年末之變動詳情載於下文：

本公司

	股本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公平值 儲備 (可撥回)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之結餘	27,539	3,318	(83)	78,845	109,619
於2017年之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2,226	2,22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14)	—	(14)
溢利及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14)	2,226	2,212
於首次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	70,000	—	—	—	70,000
發行股份直接應佔之上市開支	(11,696)	—	—	—	(11,696)
控股股東之注資	15,000	—	—	—	15,000
於2017年12月31日之結餘 (附註)	100,843	3,318	(97)	81,071	185,135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	—	97	(250)	(153)
於2018年1月1日之經調整結餘	100,843	3,318	—	80,821	184,982
於2018年之權益變動：					
溢利及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4,943	14,943
於2018年12月31日之結餘	100,843	3,318	—	95,764	199,925

附註：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已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選定之過渡方式，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2(c)(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4.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2017年：無)。

(c) 股本

(i) 已發行股本

	2018年		2017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的普通股：				
於1月1日	800,000,000	100,843	600,000,000	27,539
控股股東之注資	—	—	—	15,000
於首次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	—	—	200,000,000	70,000
發行股份直接應佔之				
上市開支	—	—	—	(11,696)
於12月31日	800,000,000	100,843	800,000,000	100,843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35條，本公司之普通股並無面值。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享有不時宣派之股息且可於本公司召開大會上享一股一票之權利。就本公司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享有相同地位。

(ii) 控股股東之注資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17年11月1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通過林先生以現金形式代表 First Tech Inc. 作出15,000,000港元的注資，本公司股本已由27,500,000港元增加至42,500,000港元，而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4.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c) 股本(續)

(iii) 於首次公開發售的發行股份

就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3日於聯交所GEM上市而言，200,000,000股普通股份以首次公開發售之方式按每股普通股0.35港元之價格獲發行。有關發行之所得款項為70,000,000港元，其將全部計入股本。

(d)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自換算香港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外匯差額。儲備根據附註2(t)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過往年度來自控股股東之被視作注資。

(iii) 公平值儲備(可撥回)

於2018年1月1日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該儲備已計入於報告期末所持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累計變動淨額。該金額已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重新分類至保留溢利(見附註2(c)(i))。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首要目標乃保障本集團能夠繼續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從而透過與風險水平相對應之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獲得合理成本的融資，繼續為股東創造回報及為其他股東創造裨益。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對其資本架構審閱及管理，以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之較高借貸水平與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4.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e)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根據淨債務權益比率監察資本架構。就此而言，淨債務界定為總債務(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及融資租賃項下責任)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權益包括權益之所有部分。

於2018年，本集團策略與2017年一致為保持淨債務權益比率之平衡。為保持或調整該比率，本集團或會調整分派予股東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作出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之淨債務權益比率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透支	142,470	138,386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5,282	2,105
	147,752	140,491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30,243	41,425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7,045	4,893
	37,288	46,318
總債務	185,040	186,809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448)	(49,375)
銀行貸款	(6,843)	(6,763)
淨債務	142,749	130,671
總權益	285,732	268,607
淨債務權益比率	50%	49%

除附註21所披露之須遵守契諾之銀行融資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受到外間實施資本要求之規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5.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承受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下文說明本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合約義務而使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投資基金及於主要管理層保單投資。管理層已實施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除附註21(b)所載本公司提供的財務擔保外，本集團概無提供任何其他擔保，而令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

(i)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到各個客戶的個別特性(而非客戶營運所屬的行業或所在的國家)所影響，因此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主要由於本集團與個別客戶往來時須承受重大風險所致。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總額的23%(2017年：11.7%)乃分別應收自本集團最大客戶，而應收賬款總額的56.1%(2017年：33.9%)乃應收自本集團五大客戶。

所有需要超過一定金額的信貸的客戶均須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到期作出付款的記錄及目前的支付能力，並計及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有關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的資料。貿易應收款項自賬單日期起計180日內到期。正常情況下，本集團不會收取客戶的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5.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其乃使用撥備矩陣進行計算。鑒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顯示不同客戶分部的虧損模式有顯著區別，基於逾期狀態之虧損撥備會根據本集團不同客戶群作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包括以下組別(按信貸風險特徵分類)：

共同評估

第一組： 投保客戶—以保單對沖信貸風險及無歷史違約記錄

第二組： 長期業務關係客戶—經常延遲付款但無歷史違約記錄

第三組： 組別1及2之外及無信貸減值之其他客戶

個別評估

第四組： 信貸減值客戶

就第一組而言：本集團監控已有流程以確保授予該等客戶之信貸限制較保險公司擔保之金額處於可接受水平。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該等客戶的信貸風險已大幅削減。

就第二組而言，鑒於該等客戶的過完業務往來及應收彼等款項之收回記錄穩健，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應收該等客戶的款項結餘無重大固有信貸風險。

就第三組而言，預期虧損率乃基於2018年12月31日或2018年1月1日前三年各年的實際虧損經驗。該等虧損率會做出調整以反映收集相關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與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年期內經濟狀況的觀點的差別。

就第四組而言，就有明顯財政困難客戶的應收款項或有顯著呆賬跡象的應收款項，單獨評估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於2018年12月31日，該等單獨評估的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結餘為11,423,000港元(2017年：17,36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5.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下表載列有關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承受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風險之資料:

	預期信貸 虧損率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淨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i>按共同基準撥備</i>				
第一組客戶	0%*	53,662	—	53,662
第二組客戶	0%*	23,573	—	23,573
第三組客戶				
— 即期(未逾期)	1.23%	40,838	502	40,336
— 逾期一個月內	1.47%	12,104	178	11,926
— 逾期一至三個月	3.56%	5,992	213	5,779
— 逾期一至六個月	40.87%	262	107	155
— 逾期超過六個月	100.00%	—	—	—
		136,431	1,000	135,431
<i>按個別基準撥備</i>				
第四組客戶	100%	11,423	11,423	—
		147,854	12,423	135,4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5.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預期信貸 虧損率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淨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按共同基準撥備				
第一組客戶	0%*	57,931	—	57,931
第二組客戶	0%*	18,752	—	18,752
第三組客戶				
— 即期(未逾期)	1.38%	18,479	255	18,224
— 逾期一個月內	2.31%	6,479	150	6,329
— 逾期一至三個月	3.18%	4,144	132	4,012
— 逾期一至六個月	24.64%	225	55	170
— 逾期超過六個月	100.00%	67	67	—
		106,077	659	105,418
按個別基準撥備				
第四組客戶	100%	17,362	17,362	—
		123,439	18,021	105,418

* 根據第一組客戶及第二組客戶於預期年內之過往觀察可得違約率，預期信貸虧損屬不重大。

逾期虧損率乃基於過往三年之實際虧損經驗。該等虧損率予以調整以反映收集過往數據期間之經濟狀況、現時經濟狀況與本集團就應收款項預期存續期間所處經濟狀況觀點之間的差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5.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比較資料

於2018年1月1日前，僅當出現客觀減值證據時方確認減值虧損(見附註2(i)(i) — 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之政策)。於2017年12月31日，17,362,000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被釐定減值。未被視為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無逾期或出現減值	65,054
逾期低於一個月	19,400
逾期一至三個月	15,388
逾期三至六個月	4,044
逾期六至十二個月	1,639
逾期一年以上	552
	41,023
	106,077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乃涉及若干客戶，彼等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乃涉及若干獨立客戶，彼等於本集團擁有良好過往記錄。根據過往經驗，鑒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亦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概無需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5.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虧損撥備賬變動

年內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		
於2017年／2016年12月31日之結餘	17,362	17,041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附註2(c)(i))	659	—
於2018年／2017年1月1日之經調整結餘	18,021	17,041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407	321
年內撇銷為不可收回之款項	(6,005)	—
於2018年／2017年12月31日之結餘	12,423	17,362

以下貿易應收款項總賬面值之重大變動導致2018年虧損撥備減少：

— 撇銷總賬面值6,005,000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導致虧損撥備減少6,005,000港元。

(ii)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

本集團透過將現金存放於具有良好信貸評級的銀行以減少其承受之信貸風險。鑒於該等銀行擁有高信貸評級，管理層預期對手方將可履行其責任。

(iii) 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投資基金及主要管理人員保單投資)

本集團與銀行及金融機構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投資基金及主要管理人員保單投資。管理層認為，對手方為擁有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因此，違約風險微乎其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5.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的個別經營實體負責其本身的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募集貸款以應付預期的現金需求，惟倘借款超出若干預定的授權水平，則須取得母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的政策乃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及其借貸契諾的遵守情況，以確保其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取得主要金融機構提供足夠的承諾資金，以應付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此乃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包括採用合約利率或(若為浮動利率)根據報告期末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須償還有關款項的最早日期而定。

就受限於按要求還款條款(可由銀行全權酌情行使)的銀行貸款而言，分析顯示基於合約還款安排之現金流出情況，以及獨立顯示倘貸款人發起無條件權利即時催繳貸款時對現金流出的影響。

	2018年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於2018年 12月31日的 賬面值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8,961	—	—	—	58,961	58,961
銀行貸款	132,233	12,501	17,873	4,472	167,079	161,563
銀行透支	11,150	—	—	—	11,150	11,150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5,708	5,708	1,545	—	12,961	12,327
	208,052	18,209	19,418	4,472	250,151	244,001
根據貸款人之要求還款 權利對銀行貸款現時 現金流量調整	1,311	(1,160)	—	—	151	—
	209,363	17,049	19,418	4,472	250,302	244,0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5.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2017年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於2017年 12月31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但 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 五年		總計 千港元	
			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8,660	—	—	—	68,660	68,660
銀行貸款	136,903	15,638	23,801	10,109	186,451	179,811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2,346	2,277	2,848	—	7,471	6,998
	207,909	17,915	26,649	10,109	262,582	255,469
根據貸款人之要求還款 權利對銀行貸款現時 現金流量調整	4,269	(2,760)	(1,150)	—	359	—
	212,178	15,155	25,499	10,109	269,941	255,469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之未來現金流量公平值將因應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因銀行貸款及透支及融資租賃項下責任而產生。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放的借款令本集團分別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未使用金融衍生產品對衝利率風險。本集團由管理層監察的利率概況載於下文附註(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5.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c) 利率風險(續)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借款利率概況：

	2018年		2017年	
	實際利率	金額 千港元	實際利率	金額 千港元
固定利率借款：				
銀行貸款	—	—	3.75%	178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3.6%–4.5%	12,327	4.00%–4.76%	6,998
		12,327		7,176
浮動利率借款：				
銀行透支	6.63%	11,150	—	—
銀行貸款	3.13%–5.88%	161,563	2.69%–5.25%	179,633
		172,713		179,633
總借款		185,040		186,8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5.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c) 利率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於2018年12月31日，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00個基點，將導致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減少／增加約1,442,000港元(2017年：1,500,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對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之影響，估計為對利率有關變動導致利息開支之年化影響。該分析按與2017年相同基準進行。

由於本集團面臨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該分析並無計及因固定利率工具而產生之公平值利率風險。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產生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的業務所涉及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的買賣交易而承受貨幣風險。引致此項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人民幣、英鎊及歐元。本集團管理此類風險情況如下：

(i)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的全部借款以港元或美元計值。有鑒於此，管理層預期不會有任何與本集團借款有關之任何重大貨幣風險。

就按外幣計值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確保透過於必要時以即期匯率買入或出售外幣以解決短期失衡情況，從而將淨風險承擔保持於可接受之水平。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5.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i) 所面臨的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面臨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的貨幣風險。就呈報目的而言，所有面臨風險的金額以按報告期末日期的即期匯率換算的港元列示。將香港以外經營業務的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差額已剔除。

	外幣風險承擔(以千港元列示)							
	2018年				2017年			
	美元	人民幣	英鎊	歐元	美元	人民幣	英鎊	歐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投資基金	—	2,433	—	—	—	2,573	—	—
主要管理人員保單投資	8,461	—	—	—	8,205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2,146	—	2,906	134	60,373	—	1,304	361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881	—	—	—	2,94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8	—	—	—	365	1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151)	(19)	—	(29)	(14,326)	(20)	—	—
銀行貸款及透支	(12,384)	—	—	—	(9,908)	—	—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 風險淨額	52,380	5,295	2,906	105	44,709	5,494	1,304	3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5.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在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承受重大風險的匯率於該日發生變動(假設所有其他可變風險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可能出現的即時變動。就此而言,假設港元與美元的掛鈎匯率不會承受因美元兌其他貨幣的任何價值變動而產生重大影響。

	2018年		2017年	
	匯率上升/ (下降) %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溢利的影響 千港元	匯率上升/ (下降) %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溢利的影響 千港元
美元	5 (5)	2,187 (2,187)	5 (5)	1,867 (1,867)
人民幣	5 (5)	221 (221)	5 (5)	1,499 (1,499)
英鎊	5 (5)	121 (121)	5 (5)	54 (54)
歐元	5 (5)	4 (4)	5 (5)	15 (15)

上表呈列之分析結果代表本集團各實體按各自功能貨幣計量的除稅後溢利及權益的合計即時影響,並為呈列目的而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敏感度分析假設於報告期末已採用此等匯率變動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有導致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的金融工具,包括集團內公司間以並非貸方或借方功能貨幣計值之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此分析不包括換算香港以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為本集團呈報貨幣所產生的差額。此分析按與2017年相同基準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5.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e) 公平值計量

(i)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以經常性基準計量之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該公平值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三級公平值層級。將公平值計量分類之等級乃經參考如下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 第一級估值：僅採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之公平值。
- 第二級估值：採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符合第一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無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之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乃無法取得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之公平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公平值	公平值計量分類為以下層級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 香港投資基金	2,433	2,433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5.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e) 公平值計量(續)

(i)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續)

公平值層級(續)

	於2017年12月31日			
	公平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 香港投資基金	2,573	2,573	—	—

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任何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本集團之政策為於轉移發生之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值層級中不同級別之間的轉移。

(ii) 按公平值以外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6. 承擔

(a) 於2018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中未計提撥備的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已訂約：		
— 購買廠房及機械	—	1,700

(b) 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832	10,316
一年後但五年內	4,097	14,683
	13,929	24,999

本集團為辦公室、廠房及倉庫之承租人。有關租約一般初步為期2至3年，經重新協定所有條款後可選擇續期。該等租約概不包括或然租金。由於搬遷(定義見附註34)，本集團的現有深圳廠房(定義見附註34)之經營租賃預期將於2019年7月提前終止。

27. 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以下各方之間的交易視作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林三明先生(「林先生」)
姚遠女士(「姚女士」)
萬里印刷製版裝訂公司
(「合夥企業」)

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及姚女士的配偶
本公司董事及林先生的配偶
林先生與姚女士之間的合作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7.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除該等財務報表所披露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上述關聯方之間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重大交易詳情如下：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附註8所披露之支付本公司董事及附註9所披露之所有最高薪酬僱員之款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6,086	6,434
退休計劃供款	512	619
	6,598	7,053

酬金總額乃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6(b))。

(b) 與本公司董事之交易

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夥企業已授予本公司一項免費使用車輛牌照的獨家權且可以相同條款不時予以延期或重續。

本公司已授予林先生及姚女士(作為合夥企業的合夥人)一項可供合夥企業免費使用「萬里」名稱的非獨家許可權(不論是否單獨或共同使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8. 或然負債

(a) 一名前客戶的反索償

本集團為若干法律訴訟的原告一方，就有關本集團印刷服務的未支付費用(全部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提出索償。於該等法律訴訟中，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一起法律訴訟中遭到一名前客戶提起反訴。此反訴的詳情載列如下：

法國客戶(「**法國出版商**」)提出以下反訴：(1)就本集團根據相關印刷安排(即版權索償的相關訴因)印刷的若干書籍及其他印刷品中版權付款約318,000美元(「**版權索償**」)；(2)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聯屬公司宣稱付款約100,000美元(「**宣稱付款索償**」)，此將部分抵銷本集團針對法國出版商未支付印刷產品款項約752,000美元及180,000歐元(合共相當於約7.35百萬港元)之原訴(「**法國原訴**」)，當中法國出版商宣稱在獲得被稱為本集團代理的第三方授權下向德國印刷經紀支付該筆款項；(3)以延期交付印刷品為由提起的首次索償約1,400,000歐元(「**延期交付首次索償**」)；(4)倘延期交付首次索償敗訴，提出二次索償約501,000美元、584,000歐元、2,000澳元及2,000英鎊(「**延期交付二次索償**」)，外加宣判日期起計之法定利息；及(5)因聲譽受損而造成的精神損害索償100,000歐元(「**損害聲譽索償**」)，當中法國出版商宣稱由於延期交付及／或錯誤交付令其聲譽及品牌受損。版權索償及宣稱付款索償乃分別於2014年12月17日及2016年4月30日首次入稟，而延期交付首次索償、延期交付二次索償及損害聲譽索償均於2016年10月5日入稟。

於2018年6月27日，法國巴黎巴黎商業法院(「**巴黎商業法院**」)就下列事項發出判決(「**判決**」)：(a)關於本集團對法國出版商提出的索償，根據法國原訴，本集團有權獲得約765,000美元及約176,000歐元的賠償金；(b)關於法國出版商對本集團提出的反訴，法國出版商有權根據版權索償獲得約318,020美元的賠償金，並根據延期交付首次索償及延期交付二次索償於損害聲譽索償遭拒時獲得約480,000歐元的賠償金；及(c)在抵銷第(a)項及第(b)項後，本集團將有權向法國出版商收取約100,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8. 或然負債(續)

(a) 一名前客戶的反索償(續)

於2018年8月16日，法國出版商向法國巴黎巴黎上訴法院(「巴黎上訴法院」)提出上訴反對判決(「上訴索償」)。直至刊發該等財務報表日期，上訴索償仍在進行中。根據現有可得文件及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訴索償預期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概無就上訴索償計提撥備。

(b) 一名前僱員的索償

於2018年9月，本公司接獲一份通知，當中說明其因一名僱員聲稱在該公司任職期間受到人身傷害而被起訴。倘該附屬公司被判定有責任，預計貨幣賠償會少於3百萬港元(「賠償」)，根據該附屬公司的僱員賠償保險政策，在此情況下，該附屬公司很可能自保險公司全數收回補償。該附屬公司繼續否認有關該傷害的任何責任，而根據法律意見，本公司的董事認為法院不太可能會作出不利判決。因此，並無就該索償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9. 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8,977	9,48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3	187,726	187,716
可供出售投資		—	2,57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433	—
主要管理人員保單投資		8,343	8,176
		207,479	207,946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7,634	54,07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5,886	106,945
已抵押銀行存款		6,843	6,7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819	47,070
可收回稅項		—	81
		199,182	214,93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925	41,02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6,372	13,735
銀行貸款及透支		130,558	134,169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3,207	2,037
應付稅項		580	—
		171,642	190,967
流動資產淨額		27,540	23,96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35,019	231,915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30,243	41,425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4,318	4,893
遞延稅項負債		533	462
		35,094	46,780
資產淨額		199,925	185,1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9. 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24		
股本		100,843	100,843
儲備		99,082	84,292
總權益		199,925	185,135

於2019年3月25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董事
林三明

董事
陳秀寶

30. 比較數字

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選擇的過渡方法，未重列比較資料。會計政策變動的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c)披露。

31.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於2018年12月31日，董事視本公司的直接控股方為First Tech Inc.，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該實體並無編製可供公眾人士使用之財務報表。

董事視本公司的最終控股方為林三明先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3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之影響

直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納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其中包括下列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2017年度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帶來的影響。迄今本集團已識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若干方面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有關預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論述。儘管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評估已大致完成，惟首次採納該等準則時產生之實際影響可能有所不同，原因為至今已完成之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目前可得的資料作出，而於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首次應用該等準則前可能會識別出其他影響。此外，於上述中期財務報告首次應用該等準則前，本集團亦可能變更其會計政策選擇(包括過渡性條文選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3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之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如附註2(h)所公開，目前本集團將租賃分為融資租賃和經營租賃，並根據租賃分類對租賃安排分別進行入賬。本集團以承租人身份訂立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預期不會對出租人之權利或租賃義務有重大影響。然而，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將不會再區分為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相反，在可行權宜的情況下，承租人將承擔所有現行的融資租賃會計相似租賃，即在租賃日開始，承租人將以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確認和計算租賃負債，及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於初始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尚未清償租賃負債結餘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現有政策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的租賃開支。作為一項可行權宜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者)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而於該等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承租目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物業的會計處理方法。預期新會計模式的應用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增加，並將於租賃期間影響於綜合損益表確認開支的時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去期間生效。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允許，本集團計劃運用實際權宜手段豁免現有安排所屬的過往評估並訂定租賃。本集團會因而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的新租賃定義，僅用於在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的合約。此外，本集團計劃選取實際權宜手段，以免將新會計模式用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計劃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選用經修訂追溯法，並會於2019年1月1日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權益年初結餘調整，並不會重列比較資料。誠如附註26(b)及34所披露，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有關辦公室、工廠及倉庫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為13,929,000港元，其中一部分應於報告日期後1至5年支付(大部分與本集團現時租賃協議(定義見附註34)有關)。因此，一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獲採納，其中若干金額需要被確認為租賃負債，並有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本公司董事認為現時租賃協議將於2019年7月提前終止，並將採納實際權宜方法，即不應用此會計模型至現時租賃協議。本集團在考慮實際權宜方法的適用性及就現時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間訂立或終止的任何租賃可能對本集團2019年以後的財務報表產生的不利影響作出調整後，將需要進行更詳細的分析以釐定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經營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3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下表載列附屬公司的資料。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公司及所持的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建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已登記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率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一間附屬 公司持有	
篇藝印製有限公司	香港/2004年2月18日	100股	100%	100%	—	圖書及紙質產品交易
雄龍有限公司	香港/2008年2月22日	100股	100%	100%	—	投資控股
長城印刷有限公司	香港/2008年5月23日	100股	100%	—	100%	圖書及紙質產品交易及生產
萬里印刷(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2018年7月6日	10,000股	100%	100%	—	圖書及紙質產品交易
中萬印刷(深圳)有限公司 (「中萬印刷 (深圳)」) ^(附註)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010年12月3日	人民幣60,000,000元 註冊資本	100%	100%	—	圖書及紙質產品生產
Mr. Classic Inc.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2016年1月6日	5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股份	100%	100%	—	投資控股
Great China Gains Inc.	英屬處女群島/ 2016年1月6日	5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股份	100%	100%	—	投資控股
雄順有限公司	香港/2008年3月10日	10,000股	100%	—	100%	物業投資
豪雄有限公司	香港/2008年3月10日	1,000股	100%	—	100%	物業投資

附註：中萬印刷(深圳)有限公司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全外資企業。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34.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18年，本集團已接獲來自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的通知(「通知」)，其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的現有生產廠房(「現有深圳廠房」)場地將不得不由於附近興建地鐵而須交出，因此本公司一直在尋找合適的搬遷生產場地且已在中國廣東省深圳覓得新的生產場地(「新深圳廠房」)作為搬遷(「搬遷」)場地。

於2019年3月25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PPSZ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以租賃其新深圳廠房之物業，自2019年4月1日起至2022年3月30日為期三年。根據租賃協議，由2019年4月1日起至2021年3月30日止的首兩年每月租金為人民幣388,256元(相當於約451,565港元)及自2021年4月1日起至2022年3月30日第三年的每月租金將增加至人民幣407,668元(相當於約474,142港元)。

搬遷完成後，本公司董事有信心現時深圳廠房的租約(於2020年5月到期)(「現時租賃協議」)將於2019年7月提前終止。於2019年3月25日，尚未確定當前深圳廠房提前終止的時間表。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有關通知及搬遷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8年9月20日及2019年3月25日的公告。

基於目前可得資料，本公司董事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固定項目的賬面值並不重大。現深圳廠房與新深圳廠房毗鄰將會導致相對較少的搬遷成本及時間。因此，管理層認為並不在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就搬遷計提撥備。

五年財務概要

	2018年 千港元 附註(a)	2017年 千港元 附註(a)	2016年 千港元 附註(b)	2015年 千港元 附註(b)	2014年 千港元 附註(b)
年度 收益	432,538	430,717	386,043	377,750	401,218
除稅前溢利	30,769	12,459	18,379	15,833	18,21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24,335	6,530	13,365	13,550	11,547
於年結 資產總值	536,880	529,943	465,104	424,386	470,669
負債總額	251,148	261,336	284,298	272,684	281,12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	285,732	268,607	180,806	156,161	192,331

附註：

- (a) 有關財務數據摘錄自年報內的綜合財務報表。
- (b) 有關財務數據摘錄自日期為2017年11月29日的招股章程。
- (c) 本集團自2018年1月1日起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點。因此，本集團已變更其有關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本集團並無重列有關過往年度的資料。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9號產生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差異乃於2018年1月1日的保留盈利及儲備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並無差異。於2018年1月1日前，數字乃根據適用於過往年度的政策呈列。